

分类号 F740.4/140
U D C 339

密级 不保密
编号 10741

兰州财经大学

LANZHOU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硕士学位论文

(专业学位)

论文题目 合法性视角下绿色创新对中国企业跨国并购的影响

研究生姓名: 赵丁银

指导教师姓名、职称: 张璐、教授 王瑞、教授

学科、专业名称: 应用经济学、国际商务

研究方向: 企业国际化运营与发展

提交日期: 2024年5月31号

独创性声明

本人声明所呈交的论文是我个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尽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了谢意。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赵丁银 签字日期： 2024.5.31

导师签名： 张璐 签字日期： 2024.5.31

导师(校外)签名： 王瑞 签字日期： 2024.5.31

关于论文使用授权的说明

本人完全了解学校关于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各项规定， 同意
(选择“同意”/“不同意”) 以下事项：

1.学校有权保留本论文的复印件和磁盘，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汇编学位论文；

2.学校有权将本人的学位论文提交至清华大学“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用于出版和编入CNKI《中国知识资源总库》或其他同类数据库，传播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赵丁银 签字日期： 2024.5.31

导师签名： 张璐 签字日期： 2024.5.31

导师(校外)签名： 王瑞 签字日期： 2024.5.31

**The impact of green innovation on
cross-border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of
Chinese enterpris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egitimacy**

Candidate :Zhao Dingyin

Supervisor:Zhang Lu Professor、 Wang Rui Professor

摘要

自“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以来，中国企业在国家政策的引领下，加快了走出去的步伐，积极参与到全球化竞争当中，跨国并购作为企业参与全球竞争的方式之一，也成为了企业快速“走出去”的重要手段；但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不断推进与深化，中国企业在实施“走出去”战略的同时也面临着越来越多的问题。近年来，随着全球环境问题的日益凸显，环境问题成为了中国企业积极参与全球化竞争的一个首要障碍，因“环境三高”问题而引发的东道国政府的制裁、行业和民众的抵制行为以及发展中的“合法性”问题，致使中国企业在海外市场的扩张遭受到重重困难。当今，随着世界各国对环境问题的重视程度日益提升以及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的环保理念逐渐深入人心，各国纷纷出台相应的政策法规，例如中国发布的《关于推进绿色“一带一路”建设的指导意见》和欧盟制定的《欧洲可持续发展报告准则》。这些法规既要求企业在生产制造过程中追求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又要求企业在东道国的发展要具有“合法性”，从而保证企业在追求经济目标的同时注重环境绩效的提升。因此，中国企业为了更快、更好的走出去，帮助企业在全球竞争中取得竞争优势，就需要进行绿色发展，既要注重经济效益也要重视环境保护。“绿色创新”作为企业进行绿色发展的第一动力，是企业解决环境问题的关键，也是企业积极参与全球竞争提升自身竞争力的优势所在。

本文首先对国内外绿色创新和跨国并购的相关研究进行了系统的梳理，理论分析了绿色创新影响跨国并购的内在机制以及合法性中介作用的内在机理；其次，通过收集绿色专利和跨国并购的相关数据，分析了中国企业在绿色创新和跨国并购方面的发展现状；最后，本文以 2010-2019 年中国 A 股上市企业的跨国并购事件为研究样本，构建 Logit 回归模型，运用 Stata17 统计软件，实证分析了绿色创新对企业跨国并购成败的影响、绿色创新对企业合法性的影响以及合法性的中介作用，并根据实证结果提出了相关的政策建议。实证结果表明：（1）绿色创新对中国企业跨国并购的成败具有显著正相关的影响，即绿色创新水平的提升能够促进中国企业在跨国并购交易中的成功；（2）绿色创新对企业合法性的提升具有显著正相关的影响；（3）合法性在企业绿色创新对跨国并购成败的影响中具有中介作用。

综上所述，本文从合法性视角切入，将绿色创新与跨国并购相结合进行研究，既为中国企业积极进行绿色创新，走绿色发展之路提供了坚实的理论基础，也为我国企业跨国并购和绿色创新进一步研究提供了一个有价值的视角。中国企业在进行跨国并购时，要善于利用绿色创新水平提升所带来的积极效应，降低由环境问题所引起的合法性劣势，规避在国际化发展所遇到的各种风险，提高中国企业积极“走出去”的成功率。同时，政府要制定相应的法律政策，促进企业绿色创新水平的提高，引导企业更加顺利的走出去，从而帮助中国实现绿色创新水平的总体提升，实现由传统经济增长到环境与经济效益并重的高质量发展，促进我国国内国际双循环发展格局的形成。

关键词：绿色创新 合法性 跨国并购

Abstract

Since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was put forward, Chinese enterprises, under the guidance of national policies, have accelerated the pace of going global and actively participated in global competition. Transnational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as one of the ways for enterprises to participate in global competition, have also become an important means for enterprises to quickly "go global". However, with the continuous advancement and deepening of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Chinese enterprises are also facing more and more problems while implementing the "going out" strategy. In recent years, with the increasing prominence of global environmental problems, environmental problems have become a primary obstacle for Chinese enterprises to actively participate in global competition. Due to the "three high environmental" problems, the host country government's sanctions, industry and public resistance, and the development of "legitimacy" problems have caused many difficulties for Chinese enterprises to expand in overseas markets. Nowadays, as countries around the world attach increasing importance to environmental issues and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ncept of green, low-carbon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s gradually gaining popularity, countries have introduced corresponding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such as the Guiding Opinions on Promo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Green "One Belt and One Road" issued by China and the Europea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Reporting Standards formulated by the European Union. These regulations not only require enterprises to pursue sustainable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the manufacturing process, but also require the development of enterprises in the host country to have "legitimacy", so as to ensure that enterprises pay attention to the

improvement of environmental performance while pursuing economic goals. Therefore, in order to go global faster and better, and to help enterprises gain competitive advantages in global competition, Chinese enterprises need to carry out green development, which should pay attention to both economic benefits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een innovation", as the first driving force for enterprises to carry out green development, is the key for enterprises to solve environmental problems, and it is also the advantage for enterprises to actively participate in global competition to enhance their competitiveness.

Firstly,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reviews the relevant researches on green innovation and cross-border M&A at home and abroad, and theoretically analyzes the internal mechanism of green innovation affecting cross-border M&A and the internal mechanism of legitimacy intermediation. Secondly, by collecting the relevant data of green patents and cross-border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development status of Chinese enterprises in green innovation and cross-border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Finally, this paper takes the cross-border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of Chinese A-share listed enterprises from 2010 to 2019 as research samples, constructs Logit regression model, and uses Stata17 statistical software to empirically analyze the impact of green innovation on the success or failure of cross-border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the impact of green innovation on the legitimacy of enterprises and the intermediary role of legitimacy. According to the empirical results, some relevant policy suggestions are put forward. The empirical results show that: (1) Green innovation has a significant positive correlation with the success or failure of cross-border M&A of Chinese enterprises, that is, the improvement of green innovation level can promote the success of Chinese enterprises in cross-border M&A transactions; (2) Green innovation has a significant

positive correlation with the improvement of corporate legitimacy; (3) Legitimacy plays an intermediary role in the impact of corporate green innovation on the success or failure of cross-border M&A.

To sum up, this paper, starting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egitimacy, combines green innovation with cross-border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which not only provides a solid theoretical foundation for Chinese enterprises to actively carry out green innovation and take the road of green development, but also provides a valuable perspective for the further study of cross-border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and green innovation of Chinese enterprises. When conducting cross-border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Chinese enterprises should make good use of the positive effects brought about by the improvement of green innovation level, reduce the legitimacy disadvantages caused by environmental problems, avoid various risks encountered i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improve the success rate of Chinese enterprises actively "going global". At the same time, the government should formulate corresponding laws and policies to promote the improvement of enterprises' green innovation level and guide enterprises to go global more smoothly, so as to help China achieve the overall improvement of green innovation level, realize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from traditional economic growth to equal attention to environment and economic benefits, and promote the formation of China's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dual-cycle development pattern.

Keywords: Green innovation; Legitimacy; Cross-border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目 录

1 绪论	1
1.1 研究背景	1
1.2 研究意义	2
1.2.1 理论意义	2
1.2.2 现实意义	2
1.3 研究内容及框架	3
1.4 研究方法与思路	4
1.4.1 研究方法	4
1.4.2 研究思路	5
1.5 研究创新与不足	6
1.5.1 创新点	6
1.5.2 不足点	7
2 理论基础与文献综述	8
2.1 理论基础	8
2.1.1 外来者劣势理论	8
2.1.2 创新理论	8
2.2 相关概念的界定	9
2.2.1 合法性	9
2.2.2 绿色创新	10
2.2.3 跨国并购	11
2.3 绿色创新与合法性相关研究	11
2.4 合法性与跨国并购相关研究	13
2.5 绿色创新与跨国并购相关研究	14
2.6 文献评述	15

3 绿色创新和跨国并购现状分析	16
3.1 绿色创新现状分析	16
3.1.1 绿色创新总量特征	16
3.1.2 绿色创新地区分布	17
3.2 跨国并购现状	20
3.2.1 跨国并购总量特征	20
3.2.2 跨国并购地区分布	23
4 理论分析和研究假设	25
4.1 绿色创新对跨国并购的影响	25
4.2 绿色创新对合法性的影响	26
4.3 合法性中介作用	27
5 实证分析	29
5.1 样本选择与数据来源	29
5.1.1 样本选择	29
5.1.2 数据来源	29
5.2 变量选取与测量	29
5.2.1 被解释变量	29
5.2.2 解释变量	30
5.2.3 中介变量	30
5.2.4 控制变量	31
5.3 模型构建	33
5.4 实证结果分析	33
5.4.1 变量描述性统计分析	33
5.4.2 假设检验与分析	34
5.4.3 稳健性检验	37
5.5 实证总结	38
6 结论与展望	40
6.1 研究结论	40
6.2 政策建议	41

6.2.1 国家角度	41
6.2.2 企业角度	42
6.3 研究不足与展望	43
参考文献	45
后 记	52

1 绪论

1.1 研究背景

随着我国“一带一路”倡议的不断推进和深化，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加快了走出去的步伐，积极参与到全球化的市场竞争之中。在“一带一路”倡议提出的十周年之际，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推动共建“一带一路”的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想要建设成为世界一流企业，就要求中国企业更多“走出去”、更快“走出去”。在全球范围内，跨国并购已成为企业扩大规模、增强实力、提升竞争优势的重要手段，同时也是推动中国企业更好地实施“走出去”战略的重要途径。借助跨国并购的方式，中国企业能够迅速获取先进的产品研发技术、建立完善的国外销售网络以及吸纳国外的先进企业管理模式，从而进一步扩大企业规模，推动产业升级，提高中国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

自我国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发展迅速，我国对外开放的力度也不断加强，中国企业参与全球化市场竞争，进行国际投资的步伐也逐渐加快。但是在经济迅速发展的同时，忽视了环境的保护问题，因此国家也开始注重将绿色低碳的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到经济发展之中，提出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科学论断，强调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发展同样重要。

随着新冠疫情的逐渐消退，全球经济正步入稳步复苏的阶段。在这一背景下，对中国企业而言，积极“走出去”参与全球发展和竞争，不仅是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更是实现长远发展和优化国际布局的重要策略。近年来，中国企业跨国并购蓬勃发展，根据国家商务部数据显示，2004-2022年间中国对外投资并购金额总体呈现上升趋势，跨国并购逐渐成为企业对外投资的重要方式之一。然而，伴随着中国企业的高“出海率”，中国企业跨国并购的成功率却相对较低（程聪等，2017）。在跨国并购场景下，中国企业跨国并购的交易往往因为合法性劣势而遭遇更高的失败率（Zhang, 2011; Li et al., 2019），所以合法性劣势导致的东道国对于中国企业的误解和歧视行为，被认为是阻碍中国企业跨国并购实现的重要因素（魏江等，2020）。同时，由于发达国家所设定的严格的环境标准，发展中国家的企业在进入国际市场时不得不付出更多的努力去克服发达国家的“绿色壁

垒”。此外，跨国并购交易一旦失败，将会导致企业承担巨大的损失，如前期聘用专业顾问的费用（Dikova, 2010）、放弃其他投资机会所带来的机会成本（Bainbridge, 1990）、声誉损害和违约金（Luo, 2005）等。因此，从合法性视角切入，研究绿色创新如何影响跨国并购交易的成败对企业进行国际化运营与发展有重要意义，是国际商务领域研究的重要议题之一。

1.2 研究意义

1.2.1 理论意义

目前针对跨国并购与绿色创新的研究比较丰富，研究角度主要从二者的影响因素和绩效研究方面切入，而将二者相结合的研究中，相关文献大多研究跨国并购对绿色创新的影响，涉及绿色创新是否影响企业跨国并购的研究比较匮乏。本文从合法性的视角出发，通过深入探讨绿色创新对企业跨国并购的影响，一方面，丰富了绿色创新的研究领域，拓展了企业跨国并购影响因素的分析框架；另一方面，旨在为企业在全球范围内实施绿色创新战略提供理论支持和实践指导。因此，本文丰富和发展了绿色创新的相关研究，在跳出传统“跨国并购—绿色创新—企业绩效”研究框架的基础上，进一步将绿色创新延伸到国际化研究中，既为绿色创新相关研究提供了全新的情境，又为中国跨国企业积极进行绿色创新，走绿色发展之路提供了更为坚实的理论基础，同时为我国企业跨国并购和绿色创新进一步研究提供了一个有价值的视角。

1.2.2 现实意义

在全球价值链体系下，跨国并购逐渐成为企业外延扩张，吸纳先进技术，实现转型升级的重要手段。在“碳中和、碳达峰”的双重目标导向下，绿色创新已不仅是一种倡导性行为，更上升为一项政策性要求，相较于传统创新，它的重要性日益凸显。绿色创新能帮助企业打破绿色壁垒，提高自身的竞争优势。本文研究绿色创新对中国企业跨国并购成败的影响，分析二者具体的影响机理，拓展了我国企业成功进行跨国并购的有效途径，为企业如何成功进行跨国并购提供现实依据，有助于我国企业更好的走出去，有助于我国企业将自身绿色技术与全球资

源进行更好的整合。同时，本研究也为政府如何更好的引导企业“走出去”，如何进一步完善我国企业绿色发展的政策提供了实证依据。

1.3 研究内容及框架

本文的研究内容划分为以下五个部分。第一部分是绪论部分，此部分详尽地阐述了本文的研究背景、研究方法、研究思路，并客观分析了论文的创新点与存在的不足。第二部分是文献的梳理。本部分内容阐述了本文的理论基础，梳理总结了合法性、绿色创新和跨国并购相关的国内外研究，整理分析了现有研究成果，探讨了合法性、绿色创新和跨国并购之间的关系，进而找到了三者之间的内在联系。第三部分是发展现状的研究。该部分内容主要通过收集绿色创新和跨国并购的相关数据，客观分析了绿色创新和跨国并购的发展现状。第四部分是实证分析。该部分内容首先是提出假设，在第二部分的理论基础和第三部分的研究现状之上提出文章假设，分析合法性、绿色创新和跨国并购之间的内在影响机理；其次是进行数据的收集筛选、变量测定和模型的设定；最后是实证检验与结果分析，通过实证分析，探究绿色创新对企业跨国并购的影响、绿色创新对合法性的影响以及合法性的中介作用，根据实证结果进行具体讨论并且为了保证实证结果的可靠性，对实证结果进行稳健性检验；第五部分是结论、建议和展望。在我国企业开展跨国并购行为与绿色创新活动现状的基础上，结合前文中的实证结果，从政府角度和企业角度出发，提出合理可行的政策建议，并指出本文存在的局限性和对后续研究提出的展望。基于上述研究内容，本文将文章细分为六个章节，具体内容安排如下：

第一章：绪论。这一章节旨在对研究思路进行全面的梳理和概述。内容涵盖研究问题的提出及其背景、研究的主要内容和目标、研究的创新点和潜在不足、所采用的研究方法、研究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以及文章的整体框架和结构安排。

第二章：理论基础和文献综述。该部分首先进行理论基础的阐述；其次，对研究中所涉及的核心概念进行界定，对国内外相关文献的研究进行梳理，主要包括合法性、绿色创新和跨国并购的相关概念，绿色创新与合法性相关研究、合法性与跨国并购相关研究和绿色创新与跨国并购相关研究；最后，进行文献评述。

第三章：现状分析。本部分主要对中国绿色创新发展现状以及中国跨国并购

现状进行梳理与分析。

第四章：理论分析和研究假设。基于前人研究和理论逻辑，在梳理文献的基础之上，本章提出研究假设，建立研究框架。假设主要包括：绿色创新能够促进跨国并购的成功；绿色创新对合法性的提升具有积极作用；合法性在绿色创新对跨国并购的影响中具有中介作用。

第五章：实证分析。该部分首先对本文的数据来源、样本选择、指标体系的构建进行介绍；其次，进行变量的描述测量和模型的设定；最后，进行结果分析，具体包括样本数据的描述性分析、实证模型回归分析和稳健型检验。

第六章：结论与展望。本章主要概括本文的研究结论与意义，根据实证结果提出相关的政策建议，指明该研究存在的局限性以及对后续的研究做出展望。

1.4 研究方法思路

1.4.1 研究方法

（1）文献研究法

本文利用中国知网数据库、校图书馆数据平台、谷歌学术和百度学术等平台广泛查阅、收集、整理了国内外有关合法性、绿色创新和跨国并购相关的学术期刊和文献著作，系统的梳理了相关研究进程、理清了研究脉络、了解了最新的研究方向和研究成果，最终通过归纳和总结文献，结合实际问题找到了研究的缺口，提出了相关研究假设和问题。在本文的文献收集与归纳过程中，主要采用了广泛搜索与重点阅读相结合的策略，旨在确保能够全面捕捉国内外相关领域的研究动态，尤其关注那些在学术界具有影响力的重点期刊，例如《Journal of Clean Production》、《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经济研究》、《当代经济管理》、《世界经济》等。同时，通过对文献的大量阅读，学习到了不同学者在不同研究中所使用的研究方法、实证模型中指标的构建和研究设定以及相关变量的测量方法，为本文后续的实证研究提供了理论依据和现实基础。

（2）实证研究法

首先，本文在梳理分析绿色创新和跨国并购的内在关系和影响机理的基础上，根据全球并购数据库—Zephyr 数据库，选择了 2010-2019 年中国上市企业跨国并购为研究样本；其次，借鉴曾素珍（2019）、李杰和陈子钰（2020）、王馨和王

营（2021）、郭莉和董庆多（2022）等的研究方法，对实证指标进行构建、对相关变量进行描述性分析和测定；再者，本文选用 Logit 模型进行实证研究，借用 Stata17 和 excel 等统计分析软件，采用温忠麟（2004）的三步回归法，对合法性、绿色创新与跨国并购之间的关系进行回归。最后，充分考虑数据处理中的问题，对回归结果进行稳健性检验，保证实证结果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1.4.2 研究思路

本文首先梳理了与合法性、绿色创新和跨国并购相关的国内外研究，整理总结了现有研究成果，分析了绿色创新与跨国并购、绿色创新与合法性、合法性与跨国并购之间的影响和内在影响机理，分析目前绿色创新与跨国过并购的发展现状，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文章的假设。其次，借鉴相关研究，进行数据的收集、筛选与处理，对相关变量指标进行具体的测度，并构建相应的实证模型。最后，根据实证结果分析绿色创新对合法性的影响、绿色创新对跨国并购的具体影响以及合法性的中介作用，并根据实证结果，在结合我国企业绿色创新和跨国并购现状的基础上，提出合理可行的政策与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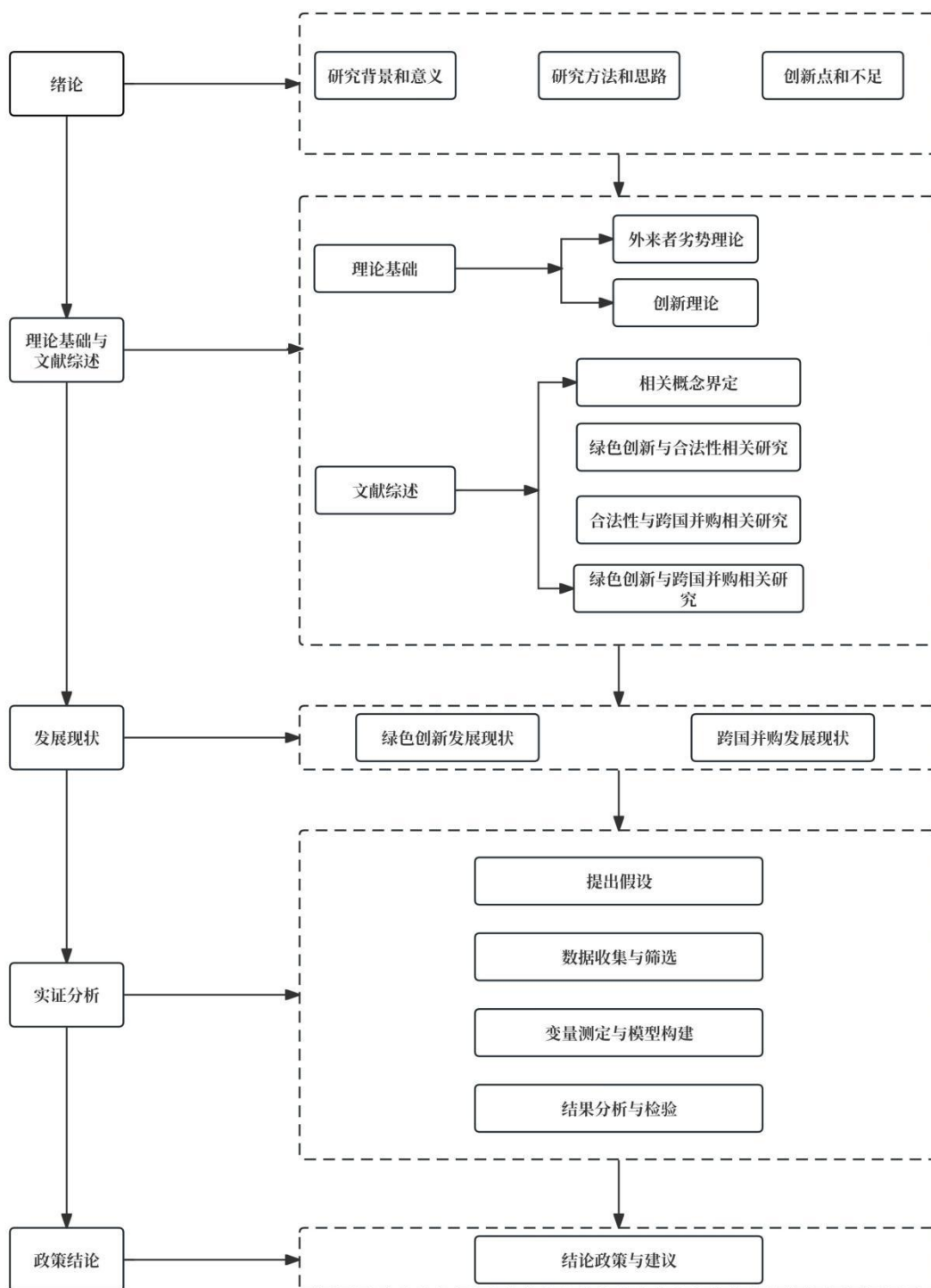


图1.1 技术路线图

1.5 研究创新与不足

1.5.1 创新点

本文的创新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丰富了绿色创新的研究视角。在全球环境问题日益严重的情况下,绿色发展成为各个国家关注的焦点,绿色创新成为当代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要要求,因此本文关注到了企业绿色创新的问题。目前关于绿色创新的研究,现有文献主要从企业内部与外部的静态因素着手,比如内部的资源、管理者能力与内部治理、外部的环境规制、环境保护税与政府补助等,很少有将跨国并购这一动态行为与企业绿色创新相结合的研究,也缺少从合法性角度切入的相关研究。

(2) 拓展了企业跨国并购影响因素的分析框架。自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以来,中国企业如何积极的走出去一直是一个重要的研究课题。跨国并购作为中国企业走出去的重要手段,现有研究主要从跨国并购的影响因素、企业绩效、案例分析等各个方面进行研究,但是少有以绿色创新为切入点,对跨国并购进行研究。

(3) 在研究绿色创新对企业跨国并购的影响之上,由从合法性角度切入,也为我国企业绿色创新和跨国并购的进一步研究提供了一个有价值的视角。

1.5.2 不足点

本文的不足点主要体现在:

(1) 本文在样本选择方面不够全面。首先,由于新冠疫情等外部不确定性的影响,本文在年份选择上剔除了新冠疫情开始后的样本;其次,本文剔除了部分核心数据缺失的样本。

(2) 在变量的测度方面不够全面。首先,本文对于绿色创新的衡量,本文主要从绿色专利的申请数量进行衡量,忽略了不同的绿色专利之间存在的异质性;其次,本文对于合法性的测量,主要采用 Janis-Fadner 系数进行计算,J-F 系数主要通过对企业的正面报道、中性报道和负面报道进行计算,由于数据可得性的限制,在数据收集方面可能不够全面。

2 理论基础与文献综述

2.1 理论基础

2.1.1 外来者劣势理论

“外来者劣势”这一概念最早是 1976 年由 Hymer 所提出的“海外经营成本”演化而来, Hymer 认为与本土企业相比, 外国企业在东道国进行跨国经营时会存在有经营劣势, 并将这一现象进行概括总结, 将其定义为“海外经营成本”。在此基础之上, Zaheer(1995)从成本角度出发, 将跨国企业在东道国所遭遇的竞争劣势定义为外来者劣势。随后, 众多学者对“外来者劣势”的研究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与补充。任兵和郑莹(2012)认为跨国企业在东道国经营的外来者劣势分为显性成本和隐性成本。杜晓君(2014)以 2004-2020 年间中国企业跨国并购为主要样本, 研究分析了跨国过并购过程中的外来者劣势主要是由合法性缺失和信息不对称引起的。陈岩和李毅(2015)从多维整合视角出发将外来者劣势体系分为不熟悉障碍、关系障碍、合法性障碍和制度距离四个维度。朱华(2018)通过实证分析 626 个中国企业海外并购交易, 揭示了外来者劣势对中国企业跨国并购的成功有显著影响。李梅等(2020)认为外来者劣势中的制度距离、文化距离和地理距离对中国企业跨国并购的成功率具有显著影响。因此, 中国企业在进行跨国并购时需要考虑外来者劣势的影响, 通过提升自身的竞争力降低外来者劣势有助于中国企业跨国并购的成功。

2.1.2 创新理论

熊彼特是最早系统性研究创新思想的经济学家, 熊彼特最早在《经济发展理论》一书中所提出创新一词, 他从动态和发展的角度对创新进行了系统性的分析, 认为创新是一种相对简单的线性单项变化过程, 是在生产过程内生的, 创新可以促进经济的发展和增长, 创新可以帮助企业获得竞争优势。本文所研究的绿色创新是创新的一种类型, 也是创新理论深入研究的分支领域之一, 绿色创新研究主要是在创新的基础上引入生态与环境保护的思想。绿色创新的概念最早是由 Mink(1998)提出的, Mink 认为绿色创新就是将生态维度的思想引入企业经营

生产、技术变革和开拓市场等各个方面。目前关于绿色创新的研究也大都从经济效益和环境保护两个维度考虑,认为绿色创新既可以促进企业的经济发展也注重外部生态的环境绩效。通过绿色创新,企业跨国经营活动中可以提高自身的竞争优势,中国企业在跨国并购时,可以通过绿色创新降低自身的外来者劣势,提高自身的竞争力,进而帮助企业完成跨国并购。

2.2 相关概念的界定

2.2.1 合法性

合法性理论起源于政治学,其在社会科学上有广泛的应用,也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合法性概念被用于讨论社会的秩序、规范(Weber, 1998; Rhoads 1991)或规范系统。狭义的合法性概念被用于理解国家的统治类型(Weber, 1987)或政治秩序。合法性这一概念最早是由马克斯·韦伯提出的,他把合法性理解为一种社会现象,认为社会的系统和发展都是由合法性所决定的。此后,有学者将其引入组织领域中,研究组织合法性问题,组织合法性这一概念最早是由 Parsons (1960)所提出的,他认为组织合法性是组织行为价值观和社会文化价值观上的一致性。目前,对于组织合法性相对权威的定义是由 Suchman (1995)提出的,他认为组织合法性不仅仅是指合法性,还指企业在社会结构体系内的规范、价值观、信仰和定义框架下,对实体活动的适当性、恰当性和合意性的一般感知或设想。

近年来,学者们针对合法性的研究,主要分为了战略学派和制度学派两大阵营,他们分别从“战略资源”和“制度规制”两个视角对组织合法性进行了解释。战略学派认为组织合法性是一种可获取的战略资源,在组织的战略决策中,通过主动获取合法性这一资源可以帮助企业进一步生存和发展,提高自身的经营绩效。制度学派认为合法性是制度情景下的法律规范、社会价值观等对组织的支持程度。此外,不同学者根据衡量标准的不同,将合法性分为不同的类型。现有研究大多采用 Scott (2008)的分类方法,将组织合法性分为三类,分别是规制合法性、规范合法性和认知合法性。其中,规制合法性强调法律规章层面对组织行为的认可;规范合法性侧重于社会价值观和道德规范层面对组织行为的接受;认知合法性则较为关注隐性的文化、知识、惯例及信仰层面对组织行为达成的共识。

综合上述,本研究认为,合法性指的是组织在进行经营行为时,其可以通过利用自身方式,使组织获得相应体制环境和相关利益者的支持,而这种支持,可以作为其生存发展的一项战略资源。组织合法性将组织的行为和社会环境相结合,组织需要从社会环境中获得合法性地位来把帮助自身发展,同时利用合法性组织也可以获得更多的支持。

2.2.2 绿色创新

随着全球环境问题的日益凸显,世界各国对于经济行为中的环保要求日益提高,企业也逐渐开始从只注重经济效益转为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并重,绿色创新的概念在学术界也获得越来越多的关注。在过往研究中,绿色创新经常与“绿色技术创新”“环境创新”“生态创新”“可持续创新”等概念交替使用,其内涵总体相差不大。绿色创新的概念最早是由 Mink (1998) 提出来的,他将绿色创新概括为企业在进行经营生产、技术变革、开拓市场等企业战略中引入生态维度的思想。Chen (2008) 认为绿色创新既包括在产品和工艺技术上的创新,也包括环境管理相关的创新;齐绍洲 (2018) 将绿色创新主要是定义为绿色技术方面的创新,绿色技术是指降低资源使用率,降低能耗和减少污染排放等所有技术和工艺的总称;魏龙 (2020) 认为绿色创新主要是绿色技术创新,主要指企业在生产经营和销售环节都融入绿色环保技术等创新工艺的一系列活动;于飞 (2020) 认为在保证经济效益的同时保证环保绩效的各个环节的企业活动就是绿色创新;肖小虹 (2021) 认为绿色创新是企业通过采用技术创新等手段,提高企业资源利用率,减少能耗和污染,最终实现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统一的创新活动;黄山珊 (2023) 将绿色创新定义为一种涵盖制度、技术、文化和产品等多领域的创新行为;潘华坤 (2023) 认为企业绿色创新包括绿色工艺创新和绿色产品创新,前者指技术方面创新,后者指指产品需求方面的提升。

综上所述,现有研究对企业绿色创新的定义主要由两种:一种是通过技术改进和工艺改良减少环境污染,保证经济效益;一种是将环境绩效直接融入企业的战略政策中,实现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的相互促进,降低外部成本。本文将绿色创新定义为,企业将环保理念融入生产经营销售等各个环节,平衡经济效益与环保绩效,追求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活动。

2.2.3 跨国并购

并购包括兼并和收购,指得是一家企业将另外一家或者几家企业进行吸收合并,最后整合为一家经营活动。企业并购主要包括公司合并,资产收购和股权收购三种形式。企业跨国并购是指跨越了至少两个国家地域的并购行为,在这一过程中,一国的企业(并购方)通过特定的渠道和支付手段,收购另一国企业(被并购方)的全部资产,或取得足以进行运营活动的股份,进而实现对被并购方经营管理的实际或完全控制。跨国并购是企业常用的一种资本输出方式,其实质上是资本在国际间的流动。通过跨国并购,企业可以快速的提高自身的竞争优势,例如学习东道国先进的技术、科学的管理模式等。跨国并购是企业进行对外投资、扩大生产经营的一种重要途径。本文将跨国并购概念界定为企业通过并购方式来获取一定的外部资源,用以丰富、扩张、更新关键技术缺口、提高技术能力,且该并购行为跨越了至少两个国家地域。

2.3 绿色创新与合法性相关研究

绿色创新旨在保护环境、提高资源利用能力以实现环境与经济和谐发展,倡导以清洁生产获取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共赢。随着全球经济的快速发展,自然资源的急剧消耗和污染的急剧增加(齐建国,2013),作为资源的主要利用者,Rockstrom 等人将可持续发展中遇到的气候变暖、化工污染、资源枯竭等问题归咎于企业社会责任的缺失,由于社会对能源消耗、污染和安全性等问题的敏感性持续提高,这些要素也逐渐成为威胁企业合法性的重要因素。随着世界范围内环保意识的普遍提高,绿色创新逐渐被视为企业履行环境责任和获得可持续竞争优势的重要战略之一(解学梅和朱琪玮,2021)。因此,绿色创新获得了学术界和实务界的高度关注,企业绿色创新与合法性的关系也逐渐成为学者研究的重要主题。

现有关于企业绿色创新的研究主要遵循“外界压力—绿色创新—企业绩效”的逻辑展开,重点探讨了绿色创新对于企业绩效的影响。一部分研究认为绿色责任使企业负担额外成本和风险,因而对企业价值产生负面影响(杨静等,2015);另一部分研究则认识到了绿色创新除了具有传统创新的知识溢出效应外,还具有环保溢出效应(黄晓红等,2015),而绿色创新的环保内涵有助于企业应对环境

合法性压力 (Li et al., 2018), 进而同时提升企业环境绩效和财务绩效 (解学梅和朱琪玮, 2021)。目前, 绿色创新与合法性相结合的研究领域主要形成了战略流派和制度流派两大分支。制度流派基于制度理论, 将合法性视为一种由制度嵌入所带来的约束机制 (魏泽龙和谷盟, 2015; 周海华和王双龙, 2016), 绿色创新被视为对这一机制的反应性行为, 是对外部环境变化的适应与响应; 与之相比, 战略流派则将绿色创新视为企业获取合法性的战略手段, 该流派认为合法性可以作为一种可以获取的战略资源, 企业可以通过绿色创新来获取外部环境的认可与支持, 提高自身的竞争优势, 进而打破绿色壁垒, 提高企业的合法性 (魏泽龙和谷盟, 2015)。

此外, 针对合法性的分类研究, 目前将合法性分为规制合法性、规范合法性和认知合法行。从规制和规范合法性来看, 姜雨峰和田虹 (2014) 以中国制造业企业为研究对象, 深入探讨了企业面临的合法性压力来源, 他们将合法性压力分为两大类: 一方面, 企业环境责任主要来自于利益相关者以及政府所施加的严格环境法规; 另一方面, 则是大众伦理领导者所倡导的企业环境伦理; 研究结果显示, 这两方面因素均对企业实施绿色创新产生了显著的正向影响。郭莉和董庆多 (2022) 从规制合法行、规范合法性和认知合法行三方面实证研究了合法性和企业绿色创新绩效之间存在显著影响; Li (2019) 和 Zheng (2017) 认为企业绿色创新分为绿色产品创新和绿色过程创新, 并实证分析了合法性压力对企业实行绿色产品创新和绿色过程创新行为有显著影响; 曾素珍 (2019) 以 208 家国内上市的制造业企业为研究样本, 实证研究了企业绿色创新与合法性之间存在正相关关系, 绿色创新能够帮助企业获取合法性, 提高自身的海外竞争优势。

综上所述, 目前关于绿色创新对合法性影响的研究结论尚存在一些争议。造成这一结果的原因可能是对于企业如何通过绿色创新获取竞争优势的过程理解不够深入, 对绿色创新如何影响企业获得合法性的研究不够深入, 以及缺乏对情境因素的探讨 (Christmann, 2000)。伴随着世界范围内环保主义的普遍兴起, 绿色创新能否帮助企业应对国际化过程中的合法性压力? 现有研究尚未给出充分回答, 但合法性劣势已经成为企业, 特别是中国等新兴市场国家企业, 国际化过程中面临的重要阻碍 (魏江等, 2020)。

2.4 合法性与跨国并购相关研究

跨国并购是经济全球化时代国内企业走向全球、开展国际经营的一条重要途径,也是企业进一步扩大在自身竞争优势提高国际竞争力的有效方式。企业通过进行跨国并购,可以获取重要的战略性资源,帮助企业提高竞争优势,包括东道国的异质性知识等无形资源和国外先进的新型技术专利等有形资源。随着我国“一带一路”倡议的持续不断推进和深化,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积极“走出去”,参与到全球化市场的竞争中。近年来,中国企业跨国并购蓬勃发展,其交易量不断上升,跨国并购逐渐成为企业投资的主要方式,然而,伴随着中国企业的高“出海率”,中国企业的跨国并购成功率却较低(汤临佳等,2017)。因此,研究跨国并购的影响因素对企业进行跨国并购交易具有重要意义。同时,由于近些年贸易保护主义的抬头和环保主义的盛行,在跨国并购场景下,我国企业通常会在东道国遭遇更高的制度性不信任及其所带来的合法性劣势(Meyer et al., 2014; Li et al., 2017); Zhang (2011) 和 Li (2019) 等认为中国企业跨国并购往往会因为合法性劣势而使得跨国并购的失败率提高;魏江(2022)等人认为,东道国对于中国企业的歧视等行为都是由于合法性劣势所导致的,而这些因素都是阻碍中国企业跨国过并购成功与否的重要影响因素;孙翔(2022)认为外来者劣势是影响企业跨国过并购成功率的主要原因,而外来者劣势的成因主要体现在企业合法性的缺失和信息之间存在不对称,并通过构建合法性缺失模型,实证分析了合法性因素是影响企业跨国并购成功率的重要因素;吴波等(2022)通过制度组态的定性分析,实证分析了中国国有企业在跨国过并购中的合法性劣势,认为中国国有企业与东道国制度和市场之间的不兼容性是国有企业跨国过并购合法性劣势的主要来源;李雅婷和张竹等(2023)从组织合法性的角度入手,分析了合法性劣势是企业在跨国并购行为中的重要阻碍。

综上所述,虽然已有研究认识到合法性是解释中国企业跨国并购成功率差异的重要因素,并尝试从制度差异、企业身份等视角解释企业面临的合法性劣势对跨国并购的影响,但是并没有进一步深入探讨企业如何有效的获取合法性,相关实证研究更是匮乏(杨勃等,2020)。因此,鉴于合法性劣势对于跨国并购的负面影响,如何获取合法性成为了一个重要的研究问题。目前主要存在两种视角。一方面,制度视角认为,企业合法性不是一种可操纵的资源,而是一种信念感知

(Suchman, 1995), 因此, 企业通过顺应外部制度环境而获得合法性 (DiMaggio, 1983); 另一方面, 战略视角认为合法性是企业用来实现目标的可操纵性资源 (Ashforth and Gibbs, 1990)。企业可以通过战略行动主动向外界传递信号进而获取合法性 (Czinkota et al., 2004)。

2.5 绿色创新与跨国并购相关研究

跨国并购作为企业积极参与国际化竞争的有效途径之一, 会受到东道国制度、文化、行业等多种因素的影响。随着全球低碳意识的盛行, 进行跨国并购行为往往会受到东道国严苛环境保护政策的影响, 绿色创新作为能够从源头处理“三废”等污染物排放的一种手段, 对于跨国并购的成败有积极影响。目前国内外有很多关于绿色创新与跨国并购的文献, 但在二者相结合的视角下所进行的研究主要集中在跨国并购完成后能否影响企业的绿色创新水平等方面, 对于绿色创新能否影响跨国并购的成败, 只有极少数文献有相关研究。谢楚杰 (2022) 认为绿色技术创新能够影响企业对外投资的模式, 实证分析了绿色技术创新对第二产业进行跨国并购有积极作用; 李雅婷和张竹 (2023) 以 2010-2019 年中国企业为研究样本, 实证分析了绿色创新能够促进企业跨国并购的成功率, 且由于企业的异质性, 绿色创新的促进作用会增强。

根据前文中对合法性、绿色创新和跨国并购的文献梳理, 企业在进行跨国并购时, 往往会因为合法性劣势而遭遇更高的失败率 (Zhang et al., 2011; Li et al., 2019); 从合法性角度来看, 绿色创新可通过清洁生产技术和末端治理技术的手段, 帮助企业从源头减少“三废”等污染物的排放量, 保障企业的产品生产流程达到东道国的环境规制要求, 进而帮助跨国企业严格遵守东道国环境保护政策, 规避污染处罚 (Xie, 2015), 最后帮助企业降低跨国并购交易中所面临的合法性劣势, 即东道国的环境壁垒。绿色创新还可以通过降低产品能耗、研发新型可回收材料、优化回收再制造流程的方式 (Yu et al., 2017), 帮助企业树立绿色形象, 而在环境保护日益受到重视的趋势下, 污染处罚的减少和绿色形象的树立能够有效提升企业的社会责任绩效 (解学梅和朱琪玮, 2021), 良好的社会责任绩效能够迎合东道国社会规范和价值体系, 是企业在跨国并购中利用非市场机制获取东道国合法性的关键所在, 也是企业跨国发展构建起独特的资产优势所在 (裴潇等, 2023)。此外, 绿色创新有利于缓解东道国对于并购后目标方品牌价值受

损的担忧,对跨国并购交易结果形成积极预期,从而减少交易完成过程中的阻力,提升交易成功率。所以,一方面,跨国企业可以通过提高企业的绿色创新水平来保证企业在生产制造过程中能满足东道国环境规制的要求,从而降低跨国并购交易的阻力;另一方面,绿色创新能够帮助提高企业的社会绩效进一步降低企业跨国并购中的合法性劣势,提高企业跨国并购的成功率。

2.6 文献评述

通过对合法性、绿色创新和跨国并购的文献进行梳理,可以发现,现有文献对于合法性、绿色创新和跨国并购的概念和测定、跨国并购中的合法性劣势、跨国并购对绿色创新的影响等方面,研究成果比较充足。但现有文献针对于绿色创新能否影响企业跨国并购的成功率,少有研究。并且,从合法性视角切入,实证研究其三者之间的具体影响的研究更是匮乏。一方面,该研究缺口阻碍了学界对绿色创新和跨国并购议题的深入研究;另一方面,也不利于指导中国企业如何更好的走出去。因此本文针对性的研究绿色创新如何影响企业跨国并购的成功率,并加入合法性中介变量,分析其三者之间的内在影响机制,为中国企业更好、更快、更高质量的“走出去”提供合理的理论依据和实证依据。

3 绿色创新和跨国并购现状分析

3.1 绿色创新现状分析

3.1.1 绿色创新总量特征

目前，对于绿色创新数据的相关研究，主要从绿色专利数量方面进行分析。本文根据 WIPO 发布的绿色专利清单对国家知识产权局统计的专利数据进行筛选，统计了 2010-2022 年间，绿色专利申请总量、绿色发明专利申请总量、绿色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总量、绿色专利授权总量、绿色发明专利授权总量和绿色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总量的具体数据，并以此绘制了绿色专利申请/授权总量及分类表和相关的变化趋势曲线。如表 3.1 和图 3.1 所示，从申请总量上看，2010-2022 年间，无论是总量变化还是绿色发明专利和绿色实用新型专利的变化，都呈现出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与 2010 年相比，2022 年绿色专利申请数量由 41829 件增长到 191975 件，是 2010 年的绿色专利申请数量的 4.59 倍。其中，绿色专利申请总量在 2010—2020 年间，稳步上升；2020-2022 年下降明显，与 2020 年相比，2022 年绿色专利申请数量下降了 53.8%，而 2022 年从授权总量上看，2010-2022 年间，除绿色发明专利授权总量持续增长外，绿色专利授权总量和绿色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总量都呈现出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

表3.1 2010-2022年绿色专利申请/授权总量及分类表

年份	绿色发明专利申请总量 (件)	绿色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总量 (件)	绿色专利申请总量 (件)	绿色发明专利授权总量 (件)	绿色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总量 (件)	绿色专利授权总量 (件)
2010	18495	23334	41829	4048	20703	24751
2011	24555	28890	53445	6676	28094	34770
2012	34857	39815	74672	9485	29898	39383
2013	45745	42839	88584	12001	48468	60469
2014	56361	52109	108470	11924	49480	61404
2015	71654	74234	145888	19529	66255	85784
2016	92773	89982	182755	26197	74331	100528
2017	114695	116769	231464	27539	78980	106519

续表3.1

年份	绿色发明专利申请总量 (件)	绿色实用新型 专利申请总 量(件)	绿色专利 申请总量 (件)	绿色发明专 利授权总量 (件)	绿色实用型 专利授权总 量(件)	绿色专利 授权总量 (件)
2018	135061	131715	266776	28777	120751	149528
2019	130123	163436	293559	28679	121206	149885
2020	151053	206019	357072	28016	180644	208660
2021	152708	178073	330781	49463	231204	280667
2022	106297	85678	191975	64378	199068	263446

数据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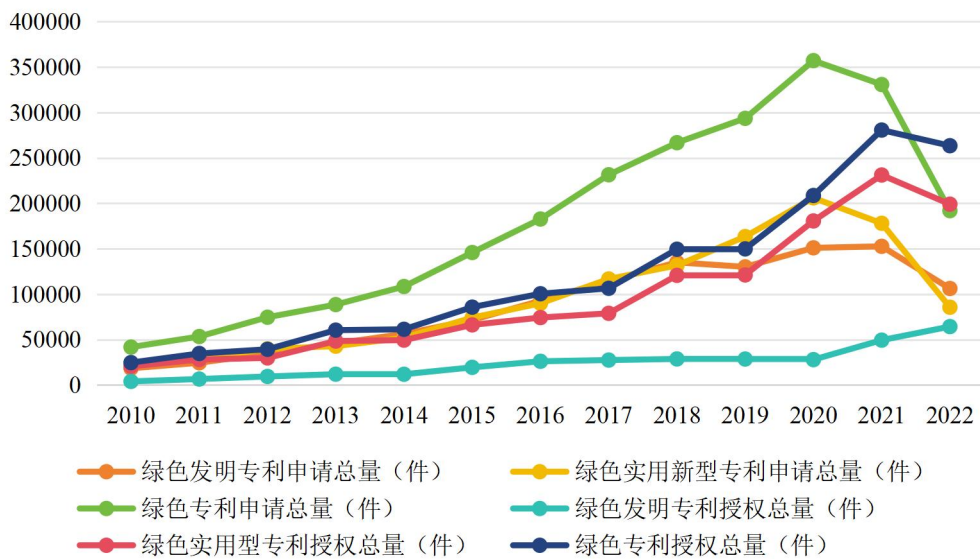


图3.1 2010-2022年绿色专利申请/授权总量及分类变化趋势图

数据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综合整理

3.1.2 绿色创新地区分布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专利数据，以绿色专利申请总量和绿色专利授权总量为衡量标准，对我国 2010-2022 年间绿色创新的分布地区进行分析。

从省份分布来看，如表 3.2 和图 3.2 所示，2010-2022 年间绿色专利申请总量排名前十的省份分别为：江苏省（359294 件）、广东省（331330 件）、北京市（220473 件）、浙江省（202701 件）、山东省（161434 件）、上海市（125414 件）、安徽省（100392 件）、四川省（89272 件）、湖北省（79749 件）和河南省（72756 件）；绿色专利授权总量前十位的省份分别为：江苏省（235084 件）、广东省、浙江省（141777 件）、山东省（116171 件）、北京市（127353 件）、

上海市（75749 件）、安徽省（56152 件）、四川省（58014 件）、湖北省（54523 件）和河南省（53100 件），而无论是绿色专利申请总量还是绿色专利授权数量，排名最后三位的省份为海南省、青海省和西藏自治区。总体上看，不同省份之间的绿色专利申请数量和绿色专利授权数量差别较大，例如排名第一的江苏省绿色专利申请总量和绿色专利授权数量分别是西藏自治区绿色专利数量的 369.64 倍和 324.70 倍。此外，根据不同省份的绿色专利申请总量和绿色专利授权总量可以看出，相比较与经济欠发达地区，经济发达的地区绿色专利数量更多，表明其绿色创新水平也更高。

表3.2 2010-2022年各省份绿色专利申请/授权总量变化表

省份	绿色专利申请总量（件）	绿色专利授权数量（件）
北京市	220473	127353
上海市	125414	75749
天津市	63077	43541
河北省	55764	42944
山西省	20854	15633
内蒙古自治区	14083	10669
辽宁省	48786	33395
吉林省	17320	11455
黑龙江省	24141	16400
江苏省	359294	235084
浙江省	202701	141777
安徽省	100392	56152
福建省	66308	49897
江西省	31731	23019
山东省	161434	116171
河南省	72756	53100
湖北省	79749	54523
湖南省	59604	38758
广东省	337330	222192
广西壮族自治区	29521	15129
海南省	5523	3801
重庆市	41795	27575
四川省	89272	58014

续表3.2

省份	绿色专利申请总量（件）	绿色专利授权数量（件）
贵州省	18282	11784
云南省	25673	18400
西藏自治区	972	724
陕西省	58730	36162
甘肃省	13644	9618
青海省	4923	3365
宁夏回族自治区	7283	528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0421	8128

数据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综合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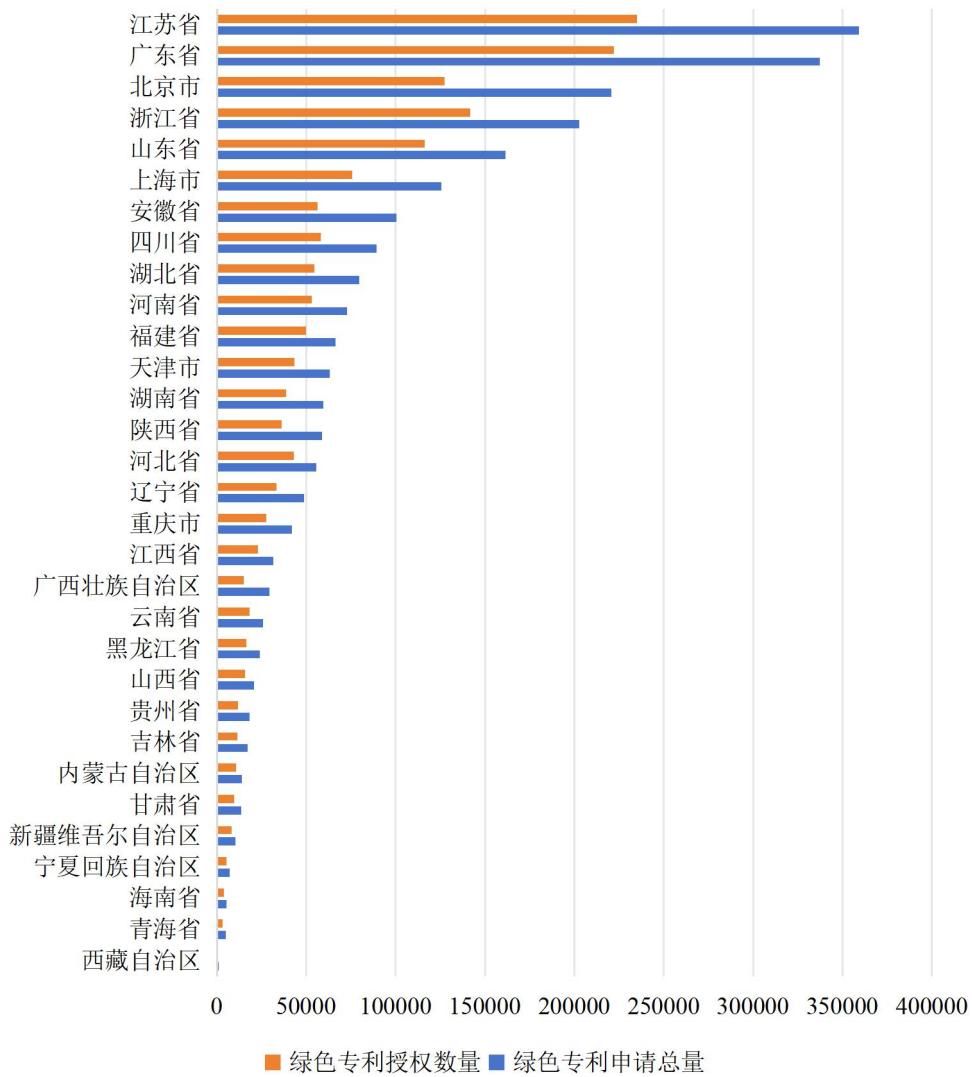


图3.2 2010-2022年各省份绿色专利申请/授权总量变化图

数据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综合整理

从地域分布来看,可以发现我国不同地域之间绿色专利申请总量和绿色专利授权总量都具有较大差异。通过对各省份数据整理,绘制了2010-2022年绿色专利申请/授权总量地域分布表和2010-2022年绿色专利申请/授权总量地域占比图。如表3.3和图3.3所示,从绿色专利申请总量和绿色专利授权总量上看,东部地区的专利数量都远大于我国中西部地区,究其原因,东部地区相对于我国中西部地区经济更为发达,科技创新能力更强。其中,东部地区绿色专利申请总量为1646104件,绿色专利授权总量为1091904件,占比70%;中部地区绿色专利申请总量为406547件,绿色专利授权总量为269040件,占比17%;西部地区绿色专利申请总量为314619件,绿色专利授权总量为204850件,占比13%;

表3.3 2010-2022年绿色专利申请/授权总量地域分布表

地域	绿色专利申请总量(件)	绿色专利授权总量(件)
东部	1646104	1091904
中部	406547	269040
西部	314619	204850

数据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综合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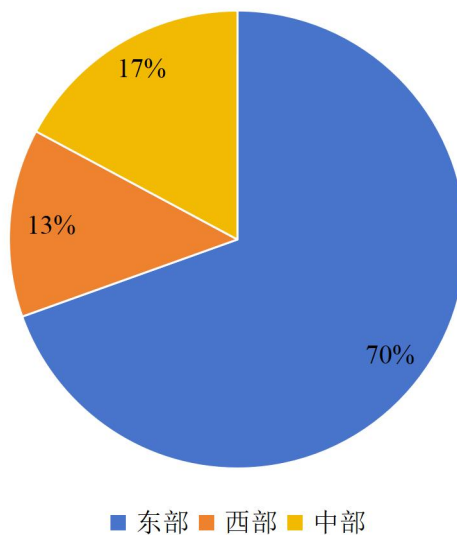


图3.3 2010-2022年绿色专利申请/授权总量地域占比图

数据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综合整理

3.2 跨国并购现状

3.2.1 跨国并购总量特征

近年来，全球经济环境持续低迷，贸易保护主义盛行，外部不确定性和不安全因素不断增多，这些改变对中国对外投资并购的规模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在这样的背景下，中国跨国并购的总体规模也在发生相应的变化。

从跨国并购金额总量上看，通过对商务部发布的《2012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和《2022年度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的数据整理，中国2010-2022年间，跨国并购金额总体上呈现出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2011-2016年间，中国跨国并购金额总体呈现上升趋势，2016年跨国并购交易金额达到最大值，为1353.3亿美元，同比增长148.6%，占对外投资金额的44.1%；2016-2022年间，跨国并购金额总体呈现持续下降的趋势，2022年中国对外投资并购实际交易总额为200.6亿美元，同比下降37%。表3.5根据Zephyr数据库整理所得，数据显示，2010-2022年间，中国企业跨国并购发起数量和成功数量总体上都呈现出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其变化趋势和2010-2022年中国跨国并购金额变化表呈现的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表3.4 2010-2022年中国跨国并购金额变化表

年份	跨国并购金额（亿美元）	同比（%）	比重（%）
2010	297.0	54.7	43.2
2011	272.0	-8.4	-36.4
2012	434.0	59.6	31.4
2013	529.0	21.9	31.3
2014	569.0	7.6	26.4
2015	544.4	-4.3	25.6
2016	1353.3	148.6	44.1
2017	1196.2	-11.6	21.1
2018	742.3	-37.9	21.7
2019	342.8	-53.8	12.6
2020	282.0	-17.7	10.7
2021	318.3	12.9	11.4
2022	200.6	-37.0	9.3

数据来源：商务部和国家统计局

从跨国并购交易数量上来看，通过Zephyr数据库对2010-2022年中国跨国并购交易的发起量和完成量进行综合整理，如表3.6和图3.5所示，2010-2012年，跨国并购发起量和完成量都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2012-2016年，二者变化均呈现出持续上升的趋势；2016-2022年，二者变化均呈现出持续下降的趋势。其中，2016年中国企业跨国并购发起量和完成量都达到最大值，分别为546件和292件。2010-2022年中国企业跨国并购发起量和完成量整体上呈现出先上升后下降的变化趋势，与2010-2022年中国跨国并购金额总量变化呈现的趋势基本一致。

表3.5 2010-2022年中国企业跨国并购发起量与完成量变化表

年份	跨国并购发起总量（件）	跨国并购完成总量（件）
2010	189	119
2011	206	121
2012	173	99
2013	176	143
2014	258	170
2015	423	220
2016	546	292
2017	497	249
2018	407	228
2019	326	184
2020	270	151
2021	233	125
2022	219	125

数据来源：Zephyr数据库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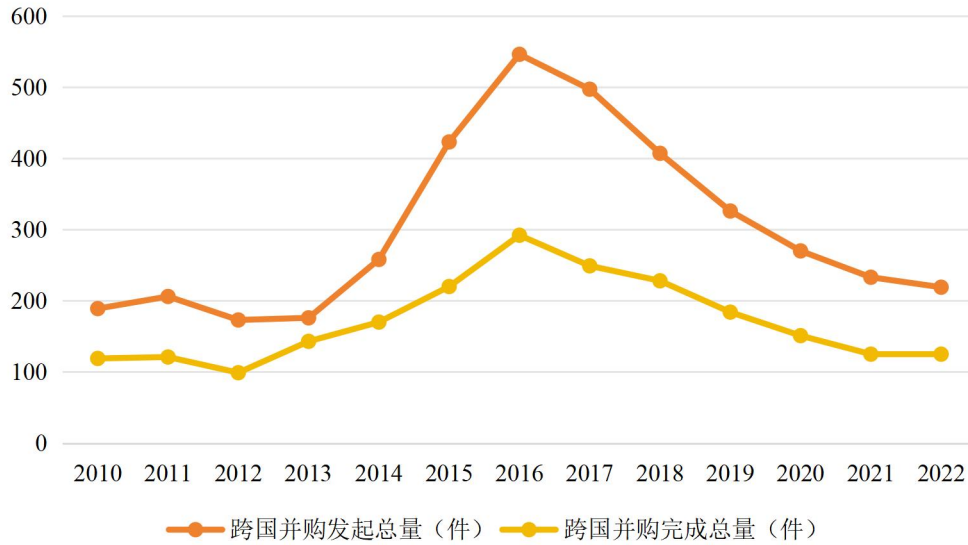


图3.4 2010-2022年跨国并购发起/完成总量趋势图

数据来源：Zephyr数据库整理

3.2.2 跨国并购地区分布

通过整理 Zephyr 数据库的统计数据，以跨国并购事件的发起数和完成数为衡量维度对跨国并购事件的目的地进行分析，如图 3.7 所示，2010-2022 年间跨国并购的前十目的地分别为美国、开曼群岛、英属维尔京群岛、德国、新加坡、英国、澳大利亚、百慕大群岛、意大利和加拿大。2010-2022 年间，跨国并购发起数前十的目的地分别为美国（609 件）、开曼群岛（527 件）、英属维尔京群岛（245 件）、德国（232 件）、新加坡（218 件）、澳大利亚（212 件）、百慕大群岛（169 件）、英国（165 件）、加拿大（113 件）和意大利（119 件）；跨国并购完成数前十目的地分别为开曼群岛（336 件）、美国（312 件）、英属维尔京群岛（141 件）、澳大利亚（138 件）、德国（137 件）、英国（125 件）、新加坡（117 件）、百慕大群岛（94 件）、意大利（72 件）和加拿大（69 件）；通过以上数据分析，中国企业跨国并购的目的地主要分布在发达国家和有“避税天堂”称号的国家。进一步分析其原因，相比于发展中国家，美国、德国、新加坡和英国等发达国家有着较高的经济发展水平、较为完善的法律政策制度、较为开放的文化环境和营商环境以及较为先进的管理模式和理念，因此对于中国企业的跨国发展有着较高的吸引力；而开曼群岛、英属维尔京群岛和百慕大群岛作为著名的“避税天堂”国家，由于其对来此投资发展的企业进行税收优惠甚至是免

征税款，因此对于中国企业跨国并购该地区的企业有良好的政策基础，具备较高的吸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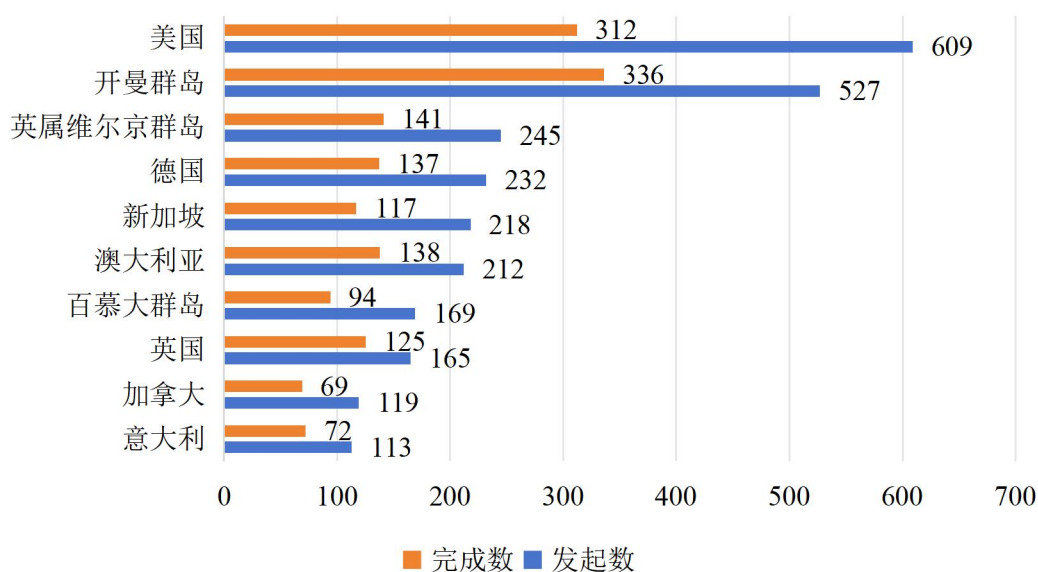


图3.5 2013-2022年中国企业跨国并购的前十目的地

数据来源：Zephyr数据库整理

4 理论分析和研究假设

4.1 绿色创新对跨国并购的影响

企业在进行跨国并购行为时，会遇到经典问题“外来者劣势”的影响，外来者劣势使得企业在获取合法性面临更高的挑战，如何降低跨国并购过程中的合法性阻碍从而提升跨国并购的成功率，是企业需要考虑的重要问题（贾镜渝和孟妍，2021）。外来者劣势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其中国家层面的制度因素和企业层面的企业社会责任因素都对外来者劣势有显著影响（张宇婷，唐美林，孙换，2020）。本文认为绿色创新对于跨国并购的影响主要可以从制度角度和企业社会责任角度进行分析。

从制度角度出发，企业在进行对外投资活动时，首先需要面对东道国的制度威胁，与本土化的投资经营活动不同，进入国外市场往往要面对更加严格的环境监管以及绿色壁垒（夏友富，2001；Vernon，1998）。一方面绿色可持续发展已经成为21世纪全球发展的主旋律，各个国家纷纷出台相应的环境保护政策。尤其是作为我国企业国际化主要市场的发达国家，其社会生产力和环境保护意识普遍较高，往往试图通过制定更加严格的环境监管政策来提高发展中国家的市场准入门槛。例如，德国的“蓝天使”标志，欧盟的“绿色环保标志”等绿色环保标志，由于标志制定者都是发达国家且技术水平和检测评价标准较高，发展中国家往往得不到标志认可。另一方面，随着环保理念越来越深入人心，许多发展中国家也越来越重视环境问题，逐渐开始制定或实施相关政策，例如自《欧盟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法规》（REACH 法规）生效后，土耳其等国家也在积极酝酿这一法规，并且原本接受我国标准的埃及等非洲国家也宣布将根据欧盟标准制定技术法规，我国与其签订的相关技术协议也被迫废除。而企业通过绿色创新可以降低在跨国并购行为中的绿色壁垒，使企业更容易满足东道国的环境制度要求，降低企业的合法性劣势，提高企业跨国并购的成功率（李雅婷，张竹和武常歧，2023）。

从企业社会责任角度出发，企业通过履行社会责任能够帮助企业获得较好的声誉和行业地位，从而在对外投资行为中降低合法性劣势，提高竞争优势。此外，随着低碳环保理念的盛行，企业在进行跨国并购行为时，还会面临东道国对于企

业本身以及所处行业的刻板印象的影响,东道国利益相关者对于中国企业的身份进行误解和曲解,进一步不被接受,例如东道国利益相关者认为中国企业可能会破坏本国环境或者危害国家安全等(杜晓君等,2015)。通过绿色创新一方面可以帮助企业应对利益相关者对于环境的关心,减少其产品或服务对于环境的负面影响,改变利益相关者对于企业的刻板印象(CHEN,2008)。另一方面,企业绿色创新也能够帮助企业更好的履行社会责任,而企业社会责任的提升对于跨国并购的成功具有积极影响(陈子凡,2022)。

总之,对企业而言,绿色创新能够帮助企业在跨国并购行为中获取合法性、降低外来者劣势(李雅婷等,2023)。同时,绿色创新水平对企业在国际化竞争和对外投资模式决策选择中有显著积极作用(谢楚杰,2022)。所以,绿色创新对于中国企业的国际化经营发展和参与全球竞争有着无法忽略的影响。

因此,本文提出以下假设:

H1: 绿色创新对于企业跨国并购有积极作用。

4.2 绿色创新对合法性的影响

企业在进行跨国经营和跨国投资行为时,缺失合法性往往会导致企业在国际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因此中国企业的跨国并购往往因为合法性劣势导致更高的失败率(Zhang et al., 2011; Li et al., 2019)。从制度学派的视角上看,由于东道国环境保护政策的要求,企业通过绿色创新可以使得企业在生产经营环节减少“三废”等污染物的排放,通过使用清洁技术和管道末端技术可以让企业在生产过程之中达到环境管制的要求,从而满足东道国的制度要求,减少环境处罚,提高企业财务绩效(Xiexuemei, Huojiage, Qiguoyou, 2016)。从战略学派的视角上看,组织合法性是企业经营活动中的一项战略资源,企业可以通过绿色创新进行合法性的主动获取。一方面,通过绿色创新企业可以生产出高质量的绿色健康产品满足东道国消费者的偏好和需求,提高企业品牌的关注度和声誉;另一方面,通过绿色创新,可以降低东道国利益相关者对于环境等方面的担忧,有助于获得政府方面的支持,提高跨国并购的成功率。因此,绿色创新在企业合法性获取方面具有显著优势。

第一,绿色创新能够提高企业的规制合法性。随着全球环境问题的日益严重和经济环境的低迷,环境治理观念越来越深入人心,绿色贸易壁垒也逐渐增大。

世界各国纷纷制定相应的规章政策,以保证在促进国际间经济发展的同时保护环境,并且试图通过制定相应的法律规章来提高发展中国家进入本国的市场门槛。例如,美国2022年2月发布的《通胀削减法案》、欧盟2023年2月发布的《绿色协议产业计划》、2023年10月1日开始实行的欧盟碳边境税等。在此背景下,绿色创新能够帮助企业在国际经营投资活动中满足东道国法律制度的要求,提高规制合法性。

第二,绿色创新能够提升企业的规范合法性。规范合法性要求企业进行跨国并购时,除满足东道国法律制度和规章政策等强制性规制外,企业还需要考虑经营活动同低碳环保文化、社会价值观和道德层面的契合层度。绿色创新可以帮助企业在跨国并购活动中获得行业认可,打破固有的刻板印象。同时,近年来环保组织地位不断提升,各个领域的影响力也逐渐增大,例如绿色创新可以帮助企业有效的应对来自环保NGO组织的抵制行为。此外,近年来随着企业ESG评价系统的盛行,越来越多的企业更加注重在绿色创新水平方面的提升,从而帮助企业获得更高的ESG评级和认可度(黄晓红,姚旭和刘富成,2023)。

第三,绿色创新能够提升企业的认知合法性。首先,绿色创新可以帮助企业在国际化经营中从源头降低“三废”等污染物的排放,具有更高的环境绩效(彭雪蓉和魏江,2014)。其次,与一般的创新相比,绿色创新更容易获得大众认可,对于企业合法性的提升更加显著。最后,绿色创新行为是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绿色创新可以促进企业社会责任绩效的提升,进一步能够帮助企业提升跨国并购的成功率(李雅婷等,2023)。企业社会责任的提升,其结果有益于社会大众。因此,绿色创新能够帮助提升企业的国际声誉和正面形象。

因此,本文提出以下假设:

H2: 绿色创新对于合法性的提升具有积极作用

4.3 合法性中介作用

根据上文的研究分析,绿色创新对于企业进行跨国并购具有积极作用,对于企业跨国投资的合法性获取也具有积极的影响。那么,合法性对于跨国并购的具体影响是怎么样的呢?事实上,合法性对于国际化经营发展的企业而言,是一种竞争优势的体现。

从战略合法性角度来看,合法性是企业在进行跨国并购等国际化经济行为中

的一种战略资源企业可以通过这种战略资源去获得更多的外部资源从而提高企业的竞争优势（Ashforth et al., 1990）。合法性作为企业经营发展的一种竞争优势，具有两种属性，一种是作为竞争优势的来源，一种是作为竞争优势的构成要素（李玉刚和童超，2015）。

从竞争优势的来源来看，首先，合法性可以使得企业在跨国并购过程中降低外来者劣势，具有帮助企业打破行业偏见和企业的刻板印象的潜在性，帮助企业提高竞争优势，例如获得政府支持、社会资本等。其次，具有合法性的企业也能帮助其在跨国经营中提高获得外部资源的可能性（Zimmerman et al., 2002; Dacin et al., 2007），例如帮助企业提高招聘员工的成功率（Williamson, 2000）。最后，合法性的获取影响企业承担社会责任从而获得利益相关者的认可和支持，帮助企业提高竞争优势（李玉刚和童超，2015）。

从竞争优势的构成要素来看。合法性本身就可以作为一项制度资源，进而影响企业的跨国并购等国际化经营行为。一方面，合法性的缺失会使得中国企业在跨国并购时与东道国的国家逻辑和市场逻辑之间存在不兼容性（吴波等，2019）；另一方面，合法性作为一种构成要素，和消费者的需求有直接联系，企业在跨国经营投资时，进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否符合东道国的产品要求和各项法规，是否符合利益相关者和消费者的需求偏好，都会直接影响消费者购买和投资者的支持。

因此，本文提出以下假设：

H3：合法性在绿色创新影响跨国并购中具有积极的中介作用

5 实证分析

5.1 样本选择与数据来源

5.1.1 样本选择

为研究合法性视角下绿色创新对中国企业跨国并购的影响,本文选择在沪深交易所 A 股上市的中国企业为研究样本,本文选取 2010-2019 年的跨国并购数据进行分析。主要原因有两点:第一,上市公司数据比较完善且便于获得;第二,新冠疫情外部影响较大,剔除 2020 年开始的新冠疫情影响。基于原始数据,参考李雅婷(2023)的数据处理办法,本文对初始样本做出以下筛选和处理:(1)剔除金融、保险行业的并购行为;(2)剔除相关变量指标缺失严重的样本;(3)剔除并购交易处于避税天堂的样本(例如开曼群岛、百慕大群岛、英属维尔京群岛、卢森堡等),最终收集到 2010-2019 年一共 416 个跨国并购事件。

5.1.2 数据来源

本文的数据来源主要分为四个部分:第一,跨国并购交易数据主要来源于 Zephyr 数据库(全球并购交易分析库);第二,上市企业相关信息所涉及的控制变量主要来源于国泰安(CSMAR)数据库;第三,绿色创新相关的专利数据主要来源于中国研究数据服务平台(CNRDS)和国家知识产权局;第四,合法性相关变量数据主要来源于中国研究数据服务平台(CNRDS)的新闻舆情数据库、上市公司的新闻报道和网络平台搜索等。

5.2 变量选取与测量

5.2.1 被解释变量

本文将跨国并购交易事件的成败作为被解释变量,借鉴 Li(2017)和李雅婷(2023)的研究方法,被解释变量作为一个二分类变量,当跨国并购交易成功时,赋值为 1;即 Zephyr 数据库中跨国并购交易状态为“Completed”或“Completed Assumed”时,赋值为 1;当跨国并购交易状态为“Withdraw”、“Rumored-Expired”以及“Rumored-Withdraw”时,赋值为 0。该被解释变量用“Completed”表示。

5.2.2 解释变量

本文选取绿色创新作为核心解释变量。关于绿色创新的测量一般可以从投入和产出两个角度进行分析,但是绿色创新的投入方面通常和企业的总投入相联系,相对而言是很难从中剥离出来的,因此本文主要从绿色创新的产出方面进行测量(于连超,2019)。现有研究对于绿色创新产出的测量主要是从绿色专利数量和工艺及产品创新方面进行研究。本文主要借鉴李杰和陈子钰(2020)的做法,剔除绿色创新投入和产出之间的时滞性,选取绿色创新的专利申请数量而非授权数量进行研究,并采用王馨和王营(2021)的处理方法,对绿色专利申请数量加1取对数进行测量,用以消除绿色专利申请数量的右偏分问题。绿色专利申请数量以“GI”表示。

5.2.3 中介变量

本文选取合法性作为研究的中介变量。关于合法性变量的测定主要依据曾素珍(2019)、郭莉和董庆多(2022)的研究方法,通过收集跨国并购事项中所涉及相关企业的媒体报道进行合法性的倾向性测量。在数据搜集方面,除根据中国数据研究平台的新闻舆情数据库的数据总结以外,本文还增加了通过百度、谷歌等搜索平台的新闻检索。其中检索关键词主要包括:环保、生态、绿色、能源、节能、排放、污染、清洁、循环、低碳、减排、可持续发展、除尘、净化、净水、排污、废气、废水等。最终根据海外研究中合法性测量的通用方法 Janis-Fadner 系数(J-F 系数)进行计算(Deephouse, 1996; Bansal and Clelland, 2004)。J-F 系数的计算公式为:

$$\text{J-F系数} = \begin{cases} \frac{(e^2-ec)}{t^2}, & \text{If } e>c \\ \frac{(ec-e^2)}{t^2}, & \text{If } e<c \\ 0, & \text{If } e=c \end{cases}$$

其中 e 表示正面报道的数量,正面报道赋值为 1。正面报道指得是企业对环境的正面影响,包括企业在生产、经营、销售和研发方面的绿色投入、企业的环境治理行为、企业在环保方面的社会责任承担以及环境保护承诺以及其他正面性

的报道； c 为负面报道的数量，负面报道赋值为-1。负面报道包括对企业破坏环境的行为、企业污染排放的超标等影响企业形象的报道； t 为报道总数。所收集到的所有媒体报道中，除正面报道和负面报道之外还有中性报道，中性报道指的是对企业所进行的环保等行为不带感情色彩的描述，将中性报道赋值为 0。

5.2.4 控制变量

本文借鉴已有研究本文借鉴已有研究(LI 等,2017; 贾镜渝和孟妍,2021; 王馨和王营, 2021; 解学梅和朱琪玮, 2021a) , 控制了并购方企业和目标方企业层面变量、并购交易层面变量以及宏观环境层面变量,以提高研究结果的可靠性。控制变量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公司规模。公司规模越大,其实力相对更加雄厚,拥有的资本基础更坚实,企业在进行跨国过并购行为时,规模越大,一般来讲其抗风险的能力越大,本文采用并购企业并购行为前一年的总资产规模来衡量公司规模,记作 $Size$, $Size$ 的值为前一年并购方总资产取对数。

(2) 并购方企业的年龄。上市公司成立越久,则其积累的资本就越加雄厚,其管理方式更加科学和公司更可能用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开展绿色创新,其使用跨国并购进行对外投资从而扩大自身经营规模和竞争优势的可能性就更大,本文以 Age 来表示并购方的年龄, Age 值为并购方前一年企业总年龄取对数。

(3) 公司的产权性质。公司的产权性质不同,其经营发展的战略决策方向就会不同。一般来讲国有企业在进行跨国并购行为时可能遭受更大的阻碍,面临的合法性劣势更加强。同时,与非国有企业完全以追求经济效益为目标不同,国有企业在社会责任的承担方面会更加重视,其发展绿色创新的可能性也更大,对跨国并购成败的影响也会有差异。在测量方面,根据所有权性质不同,国有企业赋值为 1,非国有企业赋值为 0,该变量以 Soe 表示。

(4) 并购方的资产收益率。并购方的资产收益率可以非常直观的表明企业的盈利能力,该变量的衡量以上市企业公告中的净资产收益率表示,记作 Roe ,其值为并购方前一年公开的资产收益率。

(5) 东道国的经济发展水平。东道国发展水平不同,则其绿色创新技术、绿色创新水平、创新人才数量等都会有所不同,企业在进行跨国并购行为时,不同的东道国所持有的态度也不相同,绿色创新水平高的国家对于企业相应要求则

更高，反之则更容易接受跨国并购行为。该因素对跨国并购成功与否具有影响。该变量的测量主要根据其是否为发达国家为标准，东道国属于发达国家则赋值为1，东道国为发展中国家则赋值为0，记作 Nation。

表5.1 各变量说明汇总表

变量	变量名称	缩写	变量测量	数据来源
被解释变量	跨国并购成败	Completed	跨国并购成功取1，失败取0	全球并购交易分析库（Zephyr数据库）
解释变量	绿色创新	GI	绿色专利申请数量	中国数据研究服务平台（CNRDS）和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介变量	合法性	LG	Janis-Fadner系数	中国数据研究服务平台（CNRDS）新闻舆情数据库、企业公告披露和国内外新闻检索
	并购方规模	Size	并购发生公告前一年总资产，取对数	国泰安 CSMAR 数据库
	并购企业年龄	Age	并购方企业年龄	国泰安CSMAR数据库
	并购方产权性质	Soe	国有制企业取1，非国有企业取0	国泰安 CSMAR 数据库
控制变量	并购方资产收益率	Roe	并购方企业的公告前一年的净资产收益率	国泰安 CSMAR 数据库
	董事会规模	Board	并购方企业的董事会人数	国泰安 CSMAR 数据库
	独立董事占比	Indep	公告前一年并购方独立董事占全部董事的比例	国泰安 CSMAR 数据库
	东道国经济发展水平	Nation	东道国为发达国家取1，为发展中国家取0	世界银行数据库

5.3 模型构建

因为被解释变量是跨国并购成败，是一个二分变量，因此本文借鉴相关研究（贾镜渝和孟妍，2021；孙翔，2022），采用逻辑回归模型Logit模型进行实证分析。

Logit模型基本形式如下：

$$P(i) = \frac{1}{1 + e^{-[\alpha + \beta x(i)]}}$$

其中 $P(i)$ 表示的是跨国并购成功的概率， α 表示的是常数项系数， β 表示的是回归系数， $x(i)$ 表示的是自变量向量。对上式做对数化处理，结果如下：

$$\ln(P/1-P) = \alpha + \beta x(i)$$

上式中 P 表示的含义为跨国并购成功的概率， $1-P$ 为跨国并购失败的概率。

参考孙翔（2022）的做法，实证模型的具体形式如下：

（1）主效应模型

$$Y = \alpha + \beta_1 GI + \beta_2 Soe + \beta_3 Size + \beta_4 Roe + \beta_5 Board + \beta_6 Indep + \beta_7 Age + \beta_8 Nation + \varepsilon$$

（2）合法性回归模型

$$LG = \alpha + \beta_1 GI + \beta_2 Soe + \beta_3 Size + \beta_4 Roe + \beta_5 Board + \beta_6 Indep + \beta_7 Age + \beta_8 Nation + \varepsilon$$

（3）中介效应模型

$$Y = \alpha + \beta_1 GI + \beta_2 LG + \beta_3 Soe + \beta_4 Size + \beta_5 Roe + \beta_6 Board + \beta_7 Indep + \beta_8 Age + \beta_9 Nation + \varepsilon$$

5.4 实证结果分析

5.4.1 变量描述性统计分析

本研究通过收集 2010-2019 年上市企业的数据，最终得到 416 个观测值，表 5-1 展示了所有观测值中被解释变量、解释变量、中介变量以及各个控制变量的描述性统计结果。

表5.2 变量描述性统计结果

变量	样本量	均值	方差	最小值	最大值
跨国并购成败	416	0.6129808	0.4876546	0	1
绿色专利申请数量	416	0.6768836	1.112019	0	4.65396
合法性	416	0.1721941	0.1442786	-0.5437239	0.598395

续表5.2

变量	样本量	均值	方差	最小值	最大值
并购方产权性质	416	0.2125604	0.4096141	0	1
并购方规模	416	22.55003	1.438011	19.74458	26.24965
并购方资产收益率	416	0.1032471	0.0934687	-0.3031715	0.531309
董事会规模	416	2.142772	0.1948603	1.609438	2.70805
独立董事占比	416	37.84308	5.565392	33.33	60
并购企业年龄	416	22.55003	0.8381171	0	3.258096
东道国经济发展水平	416	0.8293269	0.3766761	0	1

根据表 5-1 可知，跨国并购成败的均值为 0.6129808，表明在 2010-2019 年上市企业的跨国并购事件中，跨国并购的成功率为 0.6129808；绿色专利申请数量的均值为 0.6768836，其最小值为 0，最大值为 4.65396，表明不同企业之间，绿色专利申请数量差距相对较大；合法性变量均值为 0.1721941，最大值为 0.598395，最小值为-0.5437239，可以看出根据数据所测量的企业合法性之间差距较大；并购方产权性质均值为 0.2125604，表明在所收集的样本中，进行跨国并购交易事件中，民营企业的占比大于国有企业，东道国发展水平均值为 0.8293269，表明跨国并购事件中，对发达国家企业进行跨国并购的事件远大于对发展中国家进行跨国并购。

5.4.2 假设检验与分析

本文参考曾素珍（2019）研究方法，根据温忠麟（2004）提出的三步回归法，对文章假设进行检验。具体操作方法如下，第一步检测解释变量绿色创新水平与被解释变量跨国成败之间的影响关系，第二步检测绿色创新水平与中介变量企业合法性之间的影响关系，第三步将解释变量绿色创新水平和中介变量企业合法性同时带入回归模型，检测绿色创新水平和合法性对跨国并购成败之间的影响关系。

（1）绿色创新水平对企业跨国并购成败的影响

本部分实证模型为模型 1，以绿色创新水平为解释变量，跨国并购成败为被解释变量，加入所有控制变量，进行回归分析。回归结果如表 5-2 所示。根据表 5-2 回归结果可知，模型 1 的 p 值为 0.000，表明该模型显著，拟合状况良好。核心解释变量绿色创新水平 GI 回归系数 β 为 0.515，且 p 值为 0.000，表明绿色创新和跨国并购成败为显著正相关，绿色专利申请数量越多，则企业跨国并购事件的成功率越高，假设 1 即 H1 得到验证。

表5.3 主效应回归结果分析

模型1		
变量	Coefficient (β)	t值
completed		
核心解释变量		
gi	0.5154636	4.31***
控制变量		
soe	-0.2204603	-0.76
size	-0.0241765	-0.23
roe	2.392025	1.89*
board	-0.0609202	-0.08
indep	0.0019477	0.08
age	0.284312	1.84*
nation	0.843896	2.99**
常数项	4.247099	1.6*
样本量	416	
Pseudo R2	0.0697	
p值	0.0000	

注：*、**、***分别代表显著性水平为 10%、5%、1%。

(2) 绿色创新水平对合法性的影响

本部分以合法性为因变量，绿色创新为自变量，控制变量不变，进行回归。回归结果如表 5.3 所示。根据表 5.3 显示结果可知，该回归模型的 p 值小于 0.01，该回归方程显著。绿色创新回归系数 β 值为 0.0857029，且 p 值小于 0.01，表明绿色创新水平同企业的合法性之间显著正相关，即绿色创新对于企业的合法性有促进作用，假设 H2 得到验证。

表5.4 合法性回归结果分析

LG		
变量	Coefficient (β)	t值
核心解释变量		
gi	0.0857029	6.68**
控制变量		
soe	0.0038399	0.27
size	-0.0057859	-1.11
roe	0.1733363	2.91***
board	-0.02118	-0.56
indep	-0.0014364	-1.18
age	0.0080242	1.07
nation	0.0346566	2.42***
常数项	0.2819059	2.21***
样本量	416	
Pseudo R2	0.4564	
p值	0.0000	

注：*、**、***分别代表显著性水平为 10%、5%、1%。

(3) 合法性的中介作用

文中 6.2.1 和 6.2.2 的结果已经证实了绿色创新对跨国并购的成功率有显向影响，绿色创新对合法性有显著正向影响，本部分根据中介模型 2，加入合法性中介变量进行 Logit 回归，因变量为跨国并购的成败，核心解释变量为绿色创新，中介变量为合法性。根据表 5.4 结果可知，该模型的 p 值小于 0.01，加入合法性中介变量后，该模型仍然显著，核心解释变量绿色创新的回归系数相比于模型 1 有所下降，但仍然显著；合法性中介变量的回归系数为 2.412935，p 值小于 0.05，表明合法性在绿色创新对跨国并购的影响中存在部分中介作用，即假设 H3 得到验证。

表 5.5 合法性中介模型

模型 2		
completed		
变量	Coefficient (β)	t 值
核心解释变量		
gi	0.310719	2.08**
中介变量		
lg	2.412935	2.37**
控制变量		
soe	-0.2066937	-0.71
size	-0.0226209	-0.21
roe	1.639304	1.30
board	-0.0648889	-0.08
indep	0.0046214	0.19
age	0.2464319	1.60
nation	0.7663817	1.68***
常数项	3.731046	1.40
样本量	416	
Pseudo R2	0.0801	
p 值	0.0000	

注：*、**、***分别代表显著性水平为 10%、5%、1%。

5.4.3 稳健性检验

本部分采取变更实证模型的方法进行稳健性检验，Probit 模型同 Logit 模型一样，同样可以进行因变量为二分类变量的回归分析，本文参考孙翔（2022）和李雅婷（2023）的方法，将 Logit 模型更换为 Probit 模型进行回归分析，验证模型的稳健性，回归结果如表 6.5 表示。根据回归结果显示，模型 1 主效应回归模型和模型 2 加入合法性中介变量的中介效应模型，两个模型 p 值都小于 0.01，模型表现显著，自变量、中介变量和因变量之间的显著性关系和 Logit 模型总体表现一致，文章研究结论不变，模型具有稳健性。

表 5.6 Probit 模型稳健性检验

	模型 1		模型 2	
因变量	跨国并购成败 completed			
变量	Coefficient (β)	t 值	Coefficient (β)	t 值
自变量				
GI	0.3092102	4.55**	0.17752	2.07**
控制变量				
soe	-0.1141485	-0.64	-0.1209813	-0.68
size	-0.0149404	-0.231	-0.0140247	-0.216
roe	1.229514	1.61	0.9360367	1.21
board	-0.0709209	-0.15	-0.0138436	-0.03
indep	0.0011117	0.07	0.0034297	0.23
age	0.1609531	1.75*	0.1467236	1.59
nation	0.507634	2.95***	0.4670503	2.68***
中介变量				
LG			1.55347	2.53**
常数项	2.755587	1.73	2.256102	1.41*
样本量	416		416	
Pseudo R2	0.0686		0.0803	
p 值	0.0000		0.0000	

注：*、**、***分别代表显著性水平为 10%、5%、1%。

5.5 实证总结

本章基于前文理论分析的基础之上,以 2010-2019 年中国 A 股上市企业跨国并购事件为主要研究样本,通过构建主效应模型、合法性回归模型以及合法性中介模型,具体分析绿色创新水平对中国企业跨国并购成败的影响,即假设 H1;绿色创新水平对合法性的影响,即假设 H2;加入合法性中介变量后绿色创新水平对中国企业跨国并购成败的影响,即假设 H3。同时为了保证实证结果的准确

性，采用 Probit 模型进行稳健性检验。根据实证结果显示，基于前文理论基础中所提出的三个假设都得到了验证。主效应模型结果表明，绿色创新水平对企业跨国并购的成败在 1%水平下显著正相关，即绿色创新水平越高，企业跨国并购的成功率越高；合法性回归模型结果显示了绿色创新水平对企业合法性在 5%水平下显著正相关，即绿色创新水平能够促进企业获取合法性；合法性中介模型表明了合法性具有中介作用，即加入企业的合法性中介变量之后，绿色创新水平与企业跨国并购的成败在 5%水平下仍然显著正相关。此外，通过 Probit 模型进行稳健性检验后，实证结果中相关变量之间的显著性关系与 Logit 模型基本表现一致，实证结果具有稳健性。

6 结论与展望

6.1 研究结论

近些年来关于绿色创新的相关研究一直都是学术界的热门课题，国内外的学者针对不同角度对绿色创新的各个领域进行了探索研究，但正如本文前文中所描述的涉及绿色创新对跨国并购成败影响的研究较少。因此，本文从合法性视角切入，首先理论分析了绿色创新、跨国并购以及合法性中介变量之间的影响机理；其次，在前人理论基础的研究之上，提出了本文的三个研究假设；最后，本文从数据可得性以及消除新冠疫情影响的角度考虑，选取 2010-2019 年中国 A 股上市企业的 416 个跨国并购事件为主要研究样本，构建了涉及企业绿色创新水平、跨国并购成败、企业合法性等相关变量的实证模型，运用二元 Logit 回归模型方法，借助 stata17 和 excel 软件，进行了实证分析，并通过更换模型的方式对实证结果进行了稳健性检验。本文的主要结论如下：

(1) 本文认为，绿色创新水平对中国企业跨国并购的成功率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根据前文的理论基础分析可知，从制度角度来看，绿色创新既可以帮助企业满足其在跨国并购交易中东道国严格的环境标准和相关的法律法规，也可以帮助企业树立好的企业社会责任形象，从而降低东道国对于中国企业跨国并购的偏见与歧视，提高跨国并购的成功率；从战略角度来看，企业的绿色创新是企业的一项可获取性资源，企业绿色创新水平的提高，可以帮助其在生产制造过程中从根源上降低“三废”等污染物的排放，提高企业本身的绿色技术壁垒，帮助企业获得竞争优势，进而有助于企业在跨国并购交易中获得成功。同时，本文通过构建主效应模型进行具体的实证分析，根据实证模型的结果显示，对于面向全球市场的企业而言，在进行跨国并购交易时，企业绿色创新水平越高，即模型中的核心解释变量绿色专利申请数量越多，对于企业跨国并购成功率的正向影响就越显著，企业跨国并购的成功率就越高。

(2) 绿色创新水平对合法性的提升具有积极影响。合法性问题一直是企业在对外投资发展中所无法避免的问题，“合法性”劣势也是企业参与全球竞争过程中所面临的重要阻碍。基于前文的理论分析可知，目前，对于合法性问题的研究主要分为两个学派，即制度学派和战略学派。制度学派认为合法性是不可获取

的,企业需要根据东道国的环境保护政策和绿色低碳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相关的绿色创新从而去满足东道国对企业在生产过程中的相应的制度要求。战略学派认为合法性可作为一项可获取的战略资源,企业可以通过进行绿色创新来帮助其提高规制合法性、规范合法性和认知合法性,进而帮助提高在国际竞争中的优势。本文赞同战略学派的观点,认为合法性是企业在国际竞争中的一项战略资源,以此理论基础出发,通过构建合法性回归模型,实证分析了企业绿色创新对企业合法性的获取具有积极影响,企业绿色专利申请数量的提升,有助于帮助企业提高自身的合法性。企业绿色创新水平的提高可以帮助降低企业在进行跨国并购交易时的合法性壁垒,即绿色专利申请数量的提升有助于促进企业合法性的提升。

(3) 合法性在绿色创新对跨国并购成败的影响中具有中介作用。本文认为,合法性作为一种可获取的战略资源,在绿色创新影响跨国并购成败的基础上,同样存在部分积极的中介作用。基于前文的理论分析,绿色创新能够影响跨国并购的成败、绿色创新能够影响企业的合法性,而合法性对于跨国并购的影响则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从竞争优势的来源上看,合法性可以帮助企业在跨国并购交易中降低外来者劣势,帮助企业获得东道国政府的支持以及获取外部资源的可能性;另一方面,从竞争优势的组成因素上看,合法性作为一种战略资源,本身就可以影响企业的跨国并购交易。此外,本文在理论分析基础之上,根据温忠麟(2004)的三步回归法,构建合法性中介模型实证检验了合法性在绿色创新和跨国并购成败中具有部分中介作用,实证模型的结论显示,绿色创新水平和合法性中介变量对跨国并购的成败都具有显著积极影响,基于主效应回归模型和合法性回归模型实证分析的基础之上,可以进一步表明合法性具有部分中介作用。

6.2 政策建议

6.2.1 国家角度

随着世界范围内可持续发展观念的广泛传播,绿色创新可能成为中国企业提升跨国并购成功率的重要优势。因此政府帮助企业进行绿色创新,打破东道国的绿色壁垒,降低企业的合法性劣势,帮助中国企业提升自身的“出海率”,实现国内国外双循环有着重要意义。

(1) 建立跨国并购绿色发展评估平台。政府可以收集东道国与绿色发展相关的法律政策、行政法规、行业要求、社会文化环境、合法性制度及政策以及已经出台的贸易壁垒手段，建立跨国并购绿色发展评估平台。通过这一平台，一方面，可以帮助企业更好的了解绿色发展领域的最新动态和发展趋势，让企业更好的适应和应对国际竞争中将要面临的挑战；另一方面，企业可以更加便捷地对实施跨国并购的东道国的绿色发展要求进行综合评估，帮助企业更加直观地了解东道国的绿色发展要求，降低企业在跨国并购行为中的成本，精准提升企业的绿色创新能力，提高跨国并购的成功率。

(2) 联合企业建立绿色创新能力评估平台。建立跨国并购绿色发展评估平台，主要是从外部挑战入手，联合企业建立绿色创新能力评估平台，则是从企业自身出发，帮助企业对自身绿色创新能力进行合理评估，并根据企业发展进行不断调整，帮助企业不断提高自身的绿色创新能力。同时，通过该平台还可以联合企业共同开发绿色创新技术，推动产业绿色升级，通过平台共享技术资源，企业可以快速掌握和应用先进的绿色技术，减少研发成本和时间，提高产业整体绿色水平。进一步，还可以联合企业共同探索绿色市场，发掘绿色消费需求，开发绿色产品和服务，推动绿色消费市场的形成和发展，从绿色创新要求的适应者，转变为绿色创新要求的引领者。

(3) 出台相应的政策法规。帮助企业走出去是对我国“一带一路”倡议的实际行动，也是实现国内国外双循环发展格局的重要基础。政府对于实行跨国并购的企业进行政策上的扶持与帮助，例如实施绿色发展信贷，帮助企业进行绿色创新，提高企业的绿色创新能力，帮助绿色企业更好的走出去。

6.2.2 企业角度

企业提高自身绿色创新能力是当今社会发展的重要趋势，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企业提高国际竞争力，更加高质量走出去的有效手段。以下是基于结论从企业层面提出的一些建议。

(1) 结合自身发展战略，提高绿色创新能力。

中国企业众多，每个企业的发展战略不同，因此企业提高自身的绿色创新能力，首先要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将环保、可持续发展理念纳入企业战略规划，明确绿色创新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其次，企业应加强与政府、行业协会、科研机构

等的合作，既要宏观上顺应国家政策，又要在微观企业发展上努力引导行业绿色创新发展的风尚，共同推动绿色创新和应用，形成良好的绿色发展生态圈。最后加大绿色创新研发投入，重视绿色人才的培养和引进，从上层管理人员到基础员工，进行绿色能力和绿色素质的综合培养，帮助企业在进行对外投资时，增强自身的绿色创新竞争优势，提高跨国并购的成功率。

（2）审慎进行跨国并购，注重可持续发展能力

中国企业不能为了“走出去”而盲目地进行跨国并购行为，在进行跨国并购时需要从多个方面入手，包括充分了解目标市场和目标企业、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制定详细的并购计划、寻求专业机构的帮助、注重风险控制和管理等。只有这样，才能确保跨国并购的顺利进行和风险控制，实现企业的战略目标。一方面，从外部环境来看，企业要注重东道国法律法规、制度要求、行业规范，努力通过提高自身竞争优势和创新能力，降低自身的外来者合法性劣势，既要提高跨国并购的成功率，也要确保企业在完成并购行为之后的经营绩效；另一方面，从企业内部来看，企业要努力整合自身的资源，确定母公司和被并购子公司的发展目标和战略定位，加强二者之间的交流，促进母公司和子公司之间的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6.3 研究不足与展望

本文虽然在选题方向和研究结论上有一定的创新和贡献，但仍存在一些局限性，本文的局限性有以下几点：

（1）首先针对跨国并购交易行为的数据选择方面，本文在筛选数据时，由于数据的可得性剔除了较多企业，包括许多发生并购时还未上市的企业、金融行业等，尽管实证结果具有一定的可信性，但是在研究样本方面是有误差的。

（2）针对绿色创新变量的研究和测量，本文主要采取的绿色专利申请数量，但是绿色专利创新有较多分类，不同的创新对跨国并购的企业和行业影响可能是不同的；此外，相同的绿色创新对具有异质性的企业的影响也是不同的，因此未来可以继续深入研究。

（3）合法性变量的测量方面，本文主要采用，J-F 系数的方法，对于数据收集方面主要借鉴中国数据研究平台的新闻舆情数据库和有关绿色环保等新闻的搜索，一方面数据筛选具有一定的主观性，存在误差；另一方面，由于新闻筛选

方面主要选用国内搜索平台,东道国对相关企业的合法性评定和媒体舆论不一定和国内舆情数据相一致。此外,合法性的分类与测定方法参考性较多,标准不同可能对于企业的跨国并购的影响也不同。

参考文献

- [1]Bainbridge S M.Exclusive Merger Agreements and Lock-Ups in Negotiated Corporate Acquisitions [J].Minnesota Law Review, 1990,75(1):239-334.
- [2]Benkraiem Ramzi,Dubocage Emmanuelle,Lelong Yann,Shuwaikh Fatima. The effects of environmental performance and green innovation on corporate venture capital [J].Ecological Economics,2023,210.
- [3]Chen Y ,Lai S ,Wen C . The Influence of Green Innovation Performance on Corporate Advantage in Taiwan [J].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2006, 67 (4): 331-339.
- [4]Christmann P.Effects of " Best Practices" of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on Cost Advantage: the Role of Complementary Assets [J].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2000,43(4):663-680.
- [5]Czinkota M,Kaufmann H R,Basile G.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Legitimacy, Reputation,Sustainability and Branding for Companies andtheir Supply Chains [J].Industrial Marketing Management,2004,43(1):91- 101.
- [6]Deng Haiyan,Zhang Wenjia,Liu Dan. Does carbon emission trading system induce enterprises 'green innovation?[J].Journal of Asian Economics,2023,86.
- [7]Dikova D ,Sahib R P ,Witteloostuijn V A . Cross-Border Acquisition Abandonment and Completion: The Effect of Institutional Differences and Organizational Learning in the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ervice Industry, 1981-2001 [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2010, 41 (2): 223-245.
- [8]DiMaggio P J,Powell W W.The Iron Cage Revisited: Institutional Isomorphism and Collective Rationality in Organizational Fields [J].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983,48(2):147- 160.
- [9]Qiang G ,Changming C ,Guanglin S . Big data application, factor allocation, and green innovation in Chinese manufacturing enterprises [J]. Technological Forecasting & Social Change, 2023, 192
- [10]Green S E.A Rhetorical Theory of Diffusion [J].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2004,29(4):653-669.
- [11]Li J ,Jiaqi M . The Moderating Role of Host Investment Environments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nterprises' OFDI and Green Innovation: Evidence from China [J]. Sustainability, 2023, 15 (2): 891-891.

- [12]Li D ,Huang M ,Ren S , et al. Environmental Legitimacy, Green Innovation, and Corporate Carbon Disclosure: Evidence from CDP China 100 [J].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2018, 150 (4): 1089-1104.
- [13]Li J ,Li P ,Wang B. The liability of opaqueness: State ownership and the likelihood of deal completion in international acquisitions by Chinese firms [J].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2019, 40 (2): 303-327.
- [14]Liang Xuedong,Li Sipan,Luo Peng,Li Ziyang. Green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and green innovation:an empirical study on heavily polluting enterprises.[J]. *Environmental science and pollution research international*,2022,29(32).
- [15]Luo Y. Do Insiders Learn from Outsiders? Evidence from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J]. *The Journal of Finance*, 2005, 60 (4): 1951-1982.
- [16]Marano V,Tashman P,Kostova T.Escaping the Iron Cage: Liabilities of Origin and CSR Reporting of Emerging Market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2017,48(3) : 386-408.
- [17]Parsons T. *Structure and process in modern societies*[M]. Free Pr, 1960.
- [18]Poussing N.Does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Encourage Sustainable Innovation Adoption? Empirical Evidence from Luxembourg [J]. *Corporate Social-Responsibility and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2019,26(3) : 681-689.
- [19]Ruijuan Zhao,Wei Li. A study on the interaction effect of institutional quality and OFDI on Chinese export trade--case analysis based on RCEP member countries [J]. *Academic Journal of Business & Management*,2023,5(3).
- [20]Suchman M C. Managing legitimacy: Strategic and institutional approaches[J].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1995, 20(3): 571-610.
- [21]Scott W R. *Organizations and institutions*[J]. *Foundations for Organizational Science*; Sage Publications: Thousand Oaks, CA, USA, 1995.
- [22]Suchman M C. Managing legitimacy: Strategic and institutional approaches[J].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1995, 20(3): 571-610.
- [23]Sun Ziyuan,Sun Xiao,Wang Wei,Sun Mengxin,Wang Wenjiao. Green merger and acquisition decision driven by environmental regulation and its impact on green innovation: evidence from Chinese heavily polluting listed enterprises.[J]. *Environment, development and sustainability*,2023.
- [24]Wang Min,Yang Chuyi,Deng Menghua,Tao Juan,Jing Xiaodong,Zhao Chan. Spatial-temporal differentiation of coupling coordination degree for green finance

- and green innovation efficiency: a case study in China.[J]. Environmental science and pollution research international,2023,30(27).
- [25]Weber M, Weber M. Gesammelte Aufsätze zur Soziologie und Sozialpolitik[M]. Tübingen: Mohr, 1924.
- [26]O. I W . Employer Legitimacy and Recruitment Success in Small Businesses [J]. Entrepreneurship Theory and Practice, 2000, 25 (1): 27-42.
- [27]Xie ,Xuemei ,Huo , et al. Green Process Innovation and Financial Performance in Emerging Economies: Moderating Effects of Absorptive Capacity and Green Subsidies [J]. IEEE Transactions on Engineering Management, 2016, 63 (1): 101-112.
- [28]Xie X ,Huo J ,Zou H .Green process innovation, green product innovation, and corporate financial performance: A content analysis method [J]. Journal of Business Research, 2019, 101 (C): 697-706.
- [29]Yang Y ,Yi C . Path selection for enterprises' green transition: Green innovation and green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J]. Journal of Cleaner Production, 2023, 412.
- [30]Xingmin Y ,Dandan C ,Jianyue J . How does environmental regulation influence green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Moderating effect of green finance. [J].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2023, 342 118112-118112.
- [31]Yu W ,Ramanathan R ,Nath P . Environmental pressures and performance: An analysis of the roles of environmental innovation strategy and marketing capability [J]. Technological Forecasting & Social Change, 2017, 117 160-169.
- [32]Zhang J ,Zhou C ,Ebbers H . Completion of Chinese overseas acquisitions: Institutional perspectives and evidence [J]. International Business Review, 2010, 20 (2): 226-238.
- [33]Jianhong Z . Liability of emergingness and EMNEs' cross-border acquisition completion: A legitimacy perspective [J]. International Business Review, 2022, 31 (2):
- [34]Xueli Z ,Yan S ,Ming Z . Exploring the relationship of green investment and green innovation: Evidence from Chinese corporate performance [J]. Journal of Cleaner Production, 2023, 412
- [35]Zimmerman A M ,Zeitz J G . Beyond Survival: Achieving New Venture Growth by Building Legitimacy [J]. The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2002, 27 (3): 414-431.

- [36]曾素珍.合法性视角下绿色创新对企业海外经营绩效的影响[D].暨南大学,2019.
- [37]陈岩,李毅.外来者劣势如何影响跨国企业绩效? [J].经济与管理研究, 2016, 37 (01): 112-118.
- [38]陈子凡.东道国营商环境对跨国并购成败的影响[D].浙江财经大学,2022.
- [39]杜晓君,杨勃,齐朝顺等.外来者劣势的克服机制:组织身份变革——基于联想和中远的探索性案例研究[J].中国工业经济,2015,(12):130-145.
- [40]杜晓君,蔡灵莎,史艳华. 外来者劣势与国际并购绩效研究[J].管理科学, 2014, 27 (02): 48-59.
- [41]郭莉,董庆多.环境规制、组织合法性与企业绿色创新[J].工业技术经济,2022,41(02):52-61.
- [42]胡圣伟,王辉.中国企业跨国并购合法性获取的案例研究[J].现代商业,2021,(36):52-55.
- [43]黄山珊.国有大股东对企业绿色创新的影响研究[D].西安理工大学,2023.
- [44]黄晓红,姚旭,刘富成.双碳目标背景下企业ESG评级与绿色创新——来自中国制造业企业的经验证据[J].长春金融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23,(06):55-65.
- [45]贾军,魏洁云,王悦.环境规制对中国OFDI的绿色技术创新影响差异分析——基于异质性东道国视角[J].研究与发展管理,2017,29(06):81-90.
- [46]贾镜渝,孟妍. 经验学习、制度质量与国有企业海外并购 [J]. 南开管理评论, 2022, 25 (03): 49-63.
- [47]姜建刚.跨国并购还是绿地投资:基于外资安全审查的视角[J].国际经贸探索,2023,39(07):69-85.
- [48]姜雨峰,田虹. 外部压力能促进企业履行环境责任吗?——基于中国转型经济背景的实证研究 [J]. 上海财经大学学报, 2014, 16 (06): 40-49.
- [49]解学梅,朱琪玮.合规性与战略性绿色创新对企业绿色形象影响机制研究:基于最优区分理论视角[J].研究与发展管理,2021,33(04):2-14.
- [50]夏友富. 技术性贸易壁垒对国际贸易的影响及其发展趋势 [J]. WTO经济导刊, 2003, (03): 11-16.
- [51]李杰,陈子钰. 制度优势转化:政治关联与企业绿色创新 [J]. 财经科学, 2020, (09): 108-120.

- [52]李佳欣. 我国高新技术产业绿色创新水平测度 [J]. 时代经贸, 2023, 20 (04): 144-147.
- [53]李文婷.合法化战略选择对企业并购绩效的影响[D].内蒙古大学,2021.
- [54]李梅,赵乔,包于巧.外来者劣势与海外并购企业的生产率提升[J]. 产经评 2020,11 (01): 67-81.
- [55]李鑫,魏姗.海外并购能否促进企业绿色创新水平提升?[J/OL].外国经济与管理 ,1-18[2023-12-22].
- [56]李雅婷,张竹,武常岐.绿色创新能否助力中国企业跨国并购?:组织合法性视角 [J].世界经济研究,2023,(04):59-72+135.
- [57]李玉刚,童超.企业合法性与竞争优势的关系:分析框架及研究进展[J].外国经济与管理,2015,37(03):65-75.
- [58]林山,刘勇.海外连续并购对环保企业绿色创新能力的影响研究——以中国天楹为例[J].绿色财会,2022,(10):45-51.
- [59]潘华坤.绿色创新对企业财务绩效的实证研究[J].中国市场,2023,(33):167-170.
- [60]裴潇,袁帅,陈鑫怡.环境责任、媒体关注与企业绿色创新[J].长江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46(03):78-87.
- [61]彭雪蓉,魏江.生态创新、资源获取与组织绩效——来自浙江省中小企业的实证研究[J].自然辩证法研究,2014,30(05):60-65.
- [62]齐建国. 循环经济与绿色发展——人类呼唤提升生命力的第四次技术革命 [J]. 经济纵横, 2013, (01): 43-53.
- [63]苏彩云.组织合法性视角下制度压力、制造企业绿色创新与利益相关者支持 [D].桂林电子科技大学,2021.
- [64]孙江明,居文静.跨国并购对我国企业创新绩效的影响——基于上市公司数据的实证研究[J].世界经济与政治论坛,2019,(02):149-172.
- [65]孙翔.外来者劣势对中国企业海外并购成功率影响研究[D].东华大学,2022.
- [66]汤临佳,Hanqing "Chevy" Fang,程聪. 民营中小企业技术研发投资的多元目标管理——“循序渐进”抑或“双管齐下” [J]. 科学学研究, 2017, 35 (10): 1518-1526+1556.

- [67]陶梅,樊海霞.环境规制、技术创新与矿业绿色发展的影响研究[C]//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复旦管理学奖励基金会.第十八届(2023)中国管理学年会暨“一带一路”十周年研讨会论文集.辽宁工程技术大学矿业学院,2023:11.
- [68]万筱雯,杨波.企业跨国并购与绿色创新能力:来自中国上市公司的证据[J].国际贸易问题,2022,(09):106-123.
- [69]王猛,邓国胜.全球治理视野下我国社会组织“走出去”的挑战与策略研究[J].行政与法,2023,(10):23-34.
- [70]王馨,王莹.环境信息公开的绿色创新效应研究——基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准自然实验[J].金融研究,2021,(10):134-152.
- [71]魏江,王丁,刘洋.来源国劣势与合法化战略——新兴经济企业跨国并购的案例研究[J].管理世界,2020,36(03):101-120.
- [72]魏龙,张虎.环境规制对绿色技术创新效率:促进还是抑制?——基于创新价值链和空间外溢的双重视角[J].北京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22(04):48-58.
- [73]魏泽龙,谷盟.转型情景下企业合法性与绿色绩效的关系研究[J].管理评论,2015,27(04):76-84.
- [74]吴波,杨步韵,杨燕.中国国企跨国并购的合法性劣势及破解路径——基于制度组态的定性比较分析[J].经济管理,2022,44(12):46-63.
- [75]吴建祖,范会玲.基于组态视角的企业绿色创新驱动模式研究[J].研究与发展管理,2021,33(04):41-53.
- [76]吴小节,钟文玉,谭晓霞等.跨国并购研究的知识结构与述评[J].管理评论,2022,34(10):92-107.
- [77]肖德,侯佳宁.环境规制技术诱导作用与清洁生产模式对制造业出口竞争力的影响研究[J].工业技术经济,2018,37(10):150-160.
- [78]肖小虹,潘也,王站杰.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促进了企业绿色创新吗?[J].经济经纬,2021,38(03):114-123.
- [79]谢楚杰.绿色技术创新对企业OFDI进入模式选择的影响研究[D].湖北大学,2022.
- [80]谢佩洪,陈怡霏.基于合法性视角下中国跨国企业双重劣势对企业绩效的影响研究[J].国际商务研究,2022,43(02):1-12.

- [81]谢婷婷,李慧.绿色并购是否促进了重污染企业绿色转型——基于A股上市公司绿色专利数据[J].金融发展评论,2022,(09):16-31.
- [82]徐瑞林.跨国并购对企业绿色创新的影响研究[J].产业创新研究,2023,(14):150-152.
- [83]杨勃,齐欣,张宁宁.新兴市场跨国企业国际化的来源国劣势研究——基于组织身份视角[J].经济与管理研究,2020,41(04):74-87.
- [84]于飞,苏彩云,陆文.绿色创新对企业利益相关者支持的影响——基于中国上市公司面板数据[J].科技管理研究,2020,40(15):252-258.
- [85]于连超,张卫国,毕茜.环境执法监督促进了企业绿色转型吗?[J].商业经济与管理,2019,(03):61-73.
- [86]杨静,刘秋华,施建军.企业绿色创新战略的价值研究[J].科研管理,2015,36(01):18-25.
- [87]周海华,王双龙.正式与非正式的环境规制对企业绿色创新的影响机制研究[J].软科学,2016,30(08):47-51.
- [88]朱华.外来者劣势、组织学习与中国企业跨国并购意图的实现[J].科研管理,2018,39(08):80-90.
- [89]张黎.跨国并购对企业绿色创新的影响研究[D].浙江工商大学,2022.
- [90]张薇,公丕芹.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发展现状与路径研究[J].中国能源,2022,44(12):43-49.
- [91]张宇婷,唐美林,孙换.考虑制度环境的企业社会责任与外来者劣势——基于模糊集的定性比较分析[J].重庆工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38(06):73-82.
- [92]章砚,孙自愿,盛安琪.实质性转型还是策略性回应——绿色并购对企业绿色技术创新的影响[J].科技进步与对策,2023,40(07):68-78.

后 记

行文至此，我的硕士研究生学习生涯已经接近尾声。回首过往的求学之路，我的心中充满了无限的感慨，在兰州财经大学求学的三年时光，我得到了许多人的关心和帮助，让我能够顺利度过自己的求学生涯，也顺利完成这篇硕士毕业论文。在此，我衷心的向他们表示感谢！

感谢我的导师张璐教授，在整个硕士阶段，老师给予了我无微不至的指导和关怀。她严谨的治学态度、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无私的奉献精神让我深受感染。学习上，老师带领我们开展的例行组会、课题研究和学术讨论，给予了我许多宝贵的建议和指导，帮助我解决了许多难题，为我的论文撰写过程打下了坚实的基础。生活上，老师关怀我们的日常生活，带领我们聚餐唱歌，给我的研究生生活带来了很多的欢乐。在此，我向导师表示最诚挚的感谢！

感谢各位同门、朋友和室友。刚来兰州时，我的状态不是很好，但是在这里我却有幸遇见了宿哲维同学、李捷师姐、敖杰同学等非常多的好朋友。非常感谢宿哲维同学和我一起吃喝玩乐、一起去宁波实习，感谢李捷师姐对我的照顾，感谢502宿舍和503宿舍的全体照顾。在三年里，我们共同度过了许多难忘的时光，他们的陪伴和鼓励让我度过了许多快乐的日子，也帮助我克服了许多学习生涯中的艰难险阻。在此，祝愿我的同门、朋友和室友都能够前程似锦！

感谢我的父母。感谢父母的养育之恩，感谢他们二十多年以来的照顾与包容。我的父母在我的人生当中给予我的永远都是鼓励和支持，是他们的陪伴和支持，让我能够坚持下去，他们的陪伴和关爱是我前进的动力。在此，我向父母表示最真挚的感谢！

最后，我要感谢永不放弃的自己，感谢自己过往的努力，也期待自己未来的成长。生逢盛世，必当不负时代，不负韶华！